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法院的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

2018

韩国特许厅提供财政支持



作者简介

陈淑卿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新加坡注册专利代理人、《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题小组成员、产权组织中立人名单和国际商标协会商标调解员网络成员、新加坡调解中心助理调解员、新加坡公证人、新加坡监誓官，并入选《英格兰和威尔士事务律师名册》（非执业成员）。

陈女士积极从事跨境和国内的企业及商业实践，尤其擅长于技术、通信、媒体和知识产权相关交易，包括建立新的合资企业和商业模式，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的融资交易、私人股权投资、战略联盟和合资企业、技术和知识产权资产的收购、处置、利用和许可。她曾作为调解员和当事方律师参与产权组织的案件，包括参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受理的商标程序。

前 言

在商业往来中，冲突不可避免。本指南所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包括调解、专家裁决和仲裁，旨在于法院之外为各种争议提供切实可行的正义和公道。

本指南旨在概述适用于知识产权争议的 ADR 程序，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有关公共 ADR 计划的经验，并为相关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局（IPO）、法院和其他机构（负责裁决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一些可选择的机制，以推广 ADR 程序并将之纳入其现有服务。

因此，本指南不以任何方式声称具有权威性 or 规范性，而是旨在充当 IPO、法院和其他考虑制定、实施和/或完善针对知识产权争议的 ADR 计划的机构的实用入门读物。

为此，第一章提供了有关 ADR 在世界各地的早期使用和兴起情况的背景资料，第二章介绍了 ADR 对于知识产权争议的潜在优势。第三章更详细地解释了可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使用的不同 ADR 程序，而第四章概述了对希望将此类 ADR 程序制度化的 IPO 和法院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实际考虑因素。为了从实体方面及程序方面实施上述程序，本指南将与现有法律条例之间的关联确定为一个核心要素。

本指南的附录包括产权组织中心与 IPO 的合作情况综述，以及可作为例证的相关文件范本。此外，附录还包括一份适用于可能出现的法院将知识产权争议送交 ADR 的文件范本。

总体而言，在 IPO 或法院程序之内对知识产权争议使用 ADR 是一项相对较新的发展。第二版《指南》旨在展现产权组织中心在该领域不断增长的经验。对于希望探索或进一步推动将整合 ADR 机制作为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可选替代方案的 IPO 和法院，本指南希望为其提供有用的参考。

产权组织感谢陈淑卿女士与产权组织中心合作编写本指南。产权组织还感谢韩国特许厅（KIPO）通过产权组织-韩国特许厅信托基金为编写和推广本指南提供的财政支持。

目录

作者简介	1
前言	2
第一章：历史背景	7
1.1. ADR 的起源和早期使用情况	7
1.1.1 调解	7
1.1.2 仲裁	7
1.2. ADR 的早期制度化和监管	8
1.2.1 调解	8
1.2.2 仲裁	8
1.3. ADR 在世界各地的兴起	9
1.3.1 ADR 作为诉讼替代方法的发展	9
1.3.2 ADR 的全球化	10
1.3.3 总体趋势和概况	11
1.4. 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发展	12
1.4.1 早期使用情况和条例	12
1.4.2 产权组织中心	12
第二章：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优势	15
2.1 当事方意思自治	15
2.2 单一程序；司法中立性	15
2.3 独立的专业知识	16
2.4 简易性；灵活性	16
2.5 节省时间	16
2.6 节省成本	17
2.7 保密性	17
2.8 终局性	18
2.9 可强制执行性	18
2.10 多样化的解决办法	18
2.11 IPO 的具体优势	19
第三章：知识产权争议中使用的 ADR 程序	21
3.1 总体趋势和概况	21
3.2 实施 ADR 的做法	22
3.2.1 以协助为基础	22
3.2.2 以建议为基础	22
3.2.3 以裁决为基础	22
3.3 调解	23
3.3.1 导言	23
3.3.2 调解协议	23
3.3.3 调解员的任命和职责	24
3.3.4 进行调解	24

3.3.5	经调解达成的和解的强制执行	25
3.3.6	调解的管理	26
3.3.7	调解的提交模式	27
3.4	专家裁决	27
3.4.1	导言	27
3.4.2	专家裁决协议	28
3.4.3	专家的任命和职责	28
3.4.4	专家裁决的进行	29
3.4.5	专家裁决的管理	29
3.4.6	提交 IPO 进行的专家裁决程序	29
3.5	仲裁	29
3.5.1	导言	29
3.5.2	仲裁协议	30
3.5.3	仲裁的法律框架	30
3.5.4	仲裁规则	31
3.5.5	仲裁庭的任命和职责	31
3.5.6	仲裁的进行	32
3.5.7	仲裁裁决	32
3.5.8	仲裁的管理	33
3.5.9	提交仲裁的模式	33
第四章：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制度化		35
4.1	导言	35
4.2	ADR 的机会	35
4.3	与 IPO、法院或其他程序的衔接	36
4.4	ADR 程序的选择	37
4.5	对 ADR 程序的接受	37
4.6	资金	38
4.6.1	政府供资	38
4.6.2	行政管理费	38
4.6.3	从业人员的费用	38
4.7	“支持”	39
4.7.1	过程	39
4.7.2	关键参与者的作用	40
4.8	意见征询与反馈	41
4.9	外展活动	41
4.10	ADR 从业人员	42
4.10.1	培训	42
4.10.2	质量标准	42
4.10.2.1	可获得性	43
4.11	法律框架	43
4.11.1	法律框架和体系	43
4.11.2	扶持性法律和条例	44
4.12	基础管理设施	44
4.13	公众信任	45
4.13.1	中立人的公正与独立	45
4.13.2	信息的保密性	45
4.13.3	程序的透明度	45

4.13.4 优势的实现.....	45
4.14 定期审查.....	46
附录 A: 产权组织中心与 IPO 和法院的合作	47
A.1 综述.....	47
A.2 产权组织中心合作示例: 提高对 ADR 的认识	52
A.2.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53
A.2.2 以色列专利局 (ILPO)	54
A.2.3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Mexico)	55
A.2.4 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 (TISC)	56
A.3 产权组织中心合作示例: 案件管理	57
A.3.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57
A.3.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FL)	60
A.3.3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64
A.3.4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 (DNDA)	63
A.3.5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 (KCC)	64
A.3.6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 (KOCCA)	65
A.3.7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PPO)	66
A.4 合作示例: 研发协议范本中的 ADR.....	68
A.4.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68
附录 B: 产权组织中心参考资料.....	69
B.1 产权组织 ADR 规则.....	69
B.2 产权组织规则规定的 ADR 服务费用	69
B.2.1 调解.....	69
B.2.2 快速仲裁和仲裁	70
B.2.3 专家裁决	70
B.3 产权组织 ADR 条款和协议范本.....	71
B.3.1 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	71
B.3.2 单方面请求产权组织调解.....	72
B.4 产权组织针对具体计划的专门 ADR 服务	74
附录 C: 产权组织中心的信息文件示例	75

第一章：历史背景

1.1 ADR 的起源和早期使用情况

调解

调解是一种非正式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中立居间人，即调解员，协助当事方根据各自的利益就其争议达成和解，详见第 3.3 章。它源于世界各国传统的社区实践。这些早期的调解实践通常依靠受人尊敬的社区领袖，他们根据社区价值观提供指导，并说服争议各方友好地解决其分歧¹。阿尔巴尼亚²、布隆迪³、中国⁴、日本⁵、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新加坡都对传统的调解方法有所记载⁶。

调解还促进了罗马和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法律制度的发展。在古罗马，一种司法调解似乎是解决民事争议的首选手段；这种方法对欧洲大陆的民事诉讼程序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⁷。在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法官和仲裁员鼓励当事各方在针对实体问题的判决作出之后、在判决程序上最终确定之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在这些早期的法律体系中，调解被用来维护诉讼当事方之间的现有关系，以及和平和持久地解决争议⁸。

仲裁

仲裁（更详细的解释见第 3.5 章）指的是当事各方将其争议提交选定的一位或多位仲裁员，由其根据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裁决）。仲裁是由商人用以管理彼此之间争议的裁决程序发展而来的⁹。商人将其争议提交由同业商人组成的审理委员会，审理委员会依据通常的商业惯例作出裁决。虽然这些私人裁决制度不具备正式法律程序的特征，但它们被认为是商业争议的可靠来源¹⁰。

前伊斯兰阿拉伯国家和中世纪的西欧就有关于早期仲裁的记录¹¹。1200 年左右，欧洲西部和大西洋沿海国家就有了海事仲裁的实践¹²，并且在威尼斯发现了早在 1229 年的海事仲裁记录¹³。仲裁成为

¹ Ho-Beng Chia, Joo Eng Lee-Partridge and Chee-Leong Chong, ‘Traditional mediation practices: Are we throwing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 water?’ (2004) Vol. 21 Conflict Resolution Quarterly 451, 453-455.

² Ayse Betul Celik and Alma Shkreli, ‘An Analysis of Reconciliatory Mediation in Northern Albania: The Role of Customary Mediators’ (2010) 62 Europe-Asia Studies 885.

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非洲妇女与和平: 有关传统冲突解决做法的案例研究” (2003 年)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32/133274e.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7 月。

⁴ Joel Lee and TehHwee Hweeds, ‘An Asian Perspective on Mediation’ (Academy Publishing 2009) 4.

⁵ Ronda Roberts Callister and James A Wall, ‘Japanese Community and Organizational Mediation’ (1997) Vol. 41,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11, 313.

⁶ Joel Lee 和 The Hwee Hweeds, 同上, 4, 4.

⁷ Christian Bühring-Uhle, Lars Kirchhoff and Gabriele Scherer,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6) 177.

⁸ Valerie A Sanchez, ‘Towards a History of ADR: The Dispute Processing Continuum in Anglo-Saxon England and Today’ (1996) Vol. 11 The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1, 3,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8398/6f1432a4d9ceebece06d8050ed4a107eeb7.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7 月。

⁹ Edward Manson, The City of Londo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1893) 9 LQR 86, 87.

¹⁰ Charles S Haight Jr, ‘Maritime Arbit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A Collection of the Cedric Barclay Lectures: ICMA X-ICMA XV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2006).

¹¹ Alan Redfern, M Hunter et. al.,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4th ed, Sweet & Maxwell 2004) para 1-04.

¹² William Tetley, ‘Marine Cargo Claims’ (4thed, ÉditionsYvonBlais 2009) 1417.

¹³ Fabrizio Marrella, ‘Unity and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Case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2005)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0, 1055, 1058 <http://digitalcommons.wcl.america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52&context=auilr>, 访问时间 2018 年 7 月。

商人之间替代诉讼的一种流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为它是一种自我监管制度，可以做出快速、经济 and 明智的裁决¹⁴。

1.2 ADR 的早期制度化和监管

1.2.1 调解

澳大利亚¹⁵、新西兰¹⁶和美国¹⁷等国家在 20 世纪初建立了调解服务和相关条例以解决劳动争议。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的劳动争议往往代价高昂，具有破坏性，甚至非常激烈。针对这种情况，政府有关部门设立了劳动争议调停服务和法律，使工会和雇主之间能够广泛使用调解手段。这些劳动调停服务和法律取得了成功，因为它们提供了必要的行政体系，在迄今无法想象的规模上，迅速、和平地解决了劳动争议¹⁸。

1.2.2 仲裁

仲裁机构和条例最初于 18 世纪和 19 世纪形成，目的是推动和促进仲裁的使用。一般而言，如果已经制定了仲裁法以促进仲裁协议和裁决的强制执行，则仲裁机构就会取得更大的成功¹⁹。例如，尽管美国早在 1768 年就建立了仲裁机构，但直到 1925 年颁布美国《仲裁法》后，仲裁才开始在美国蓬勃发展²⁰。在英国，1698 年首次对仲裁进行立法，并最终于 1889 年形成了《仲裁法》。仲裁机制在仲裁法的支持下繁荣发展²¹，尽管仲裁机构是直到 1892 年才成立²²。

虽然扶持性法律对仲裁的发展至关重要，但仲裁机构本身可以在这些法律的制定和推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923 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立，旨在为刚刚起步的国际仲裁业提供一个具有足够“国际”特征的仲裁机构²³。随后，国际仲裁院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制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该公约被广泛认为是国际仲裁方面最重要的多边条约²⁴。

¹⁴ Earl S Wolaver,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34) 83 U Pa L Rev 132, 144.

¹⁵ O de R Foenander, ‘The New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Act in Australia’ (1929) 19 Int’ l Lab Rev 151.

¹⁶ Judy Dell and Peter Franks, ‘Med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09).

¹⁷ Edgar L Warren, ‘The Conciliation Service: V-J Day to Taft-Hartley’ (1948) 1 ILR Review 351.

¹⁸ Michael Wallin, ‘Labour Administration: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1969) 100 Int’ l Lab Rev 51, 72.

¹⁹ Frank D Emerson, ‘History of Arbitration Practice and Law’ (1970) 19 Clev St L R 155, 158-159.

²⁰ Charles S Haight Jr, ‘Maritime Arbit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A Collection of the Cedric Barclay Lectures: ICMA X-ICMA XV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2006).

²¹ Sidney P Simpson, ‘Specific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Contracts’ (1934) 83 U Pa L Rev 160, 165, http://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8695&context=penn_law_review, 访问时间 2018 年 7 月。

²² 伦敦国际仲裁院于 1892 年成立，当时称为伦敦市仲裁会。见 Edward Manson, ‘The City of Londo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1893) 9 LQR 86.

²³ Emmanuel Gaillard, Berthold Goldman and John Savage,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174.

²⁴ Alan Redfern, M Hunter 等人，同上，11, 1-05。

1.3 ADR 在世界各地的兴起

1.3.1 ADR 作为诉讼替代方法的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 ADR “繁荣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对诉讼的日益不满²⁵。除了费用过高、耗时过久和措辞激烈之外，诉讼显然也可能是一场豪赌²⁶。此外，人们、尤其是一些学者和法律从业者对“诉讼爆炸”的出现忧心重重，因为过度好讼的社会将使法院充斥着不必要但成本高昂的诉讼²⁷。

这些忧惧促使 Frank Sander 教授提出了在 1976 年庞德会议上陈述了“多门法院”的概念。“多门法院”将提供一系列争议解决服务，法院官员将引导当事方采用最适当的程序处理其案件。调解和仲裁将作为诉讼替代方法，在“多门法院”中扮演关键角色²⁸。

Sander 教授的发言被视为是全球 ADR 运动中的“大爆炸”时刻，原因有三。首先，它宣传了争议应该通过最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加以解决的理念。其次，它宣传了诉讼替代方法（例如，调解和仲裁）的优势²⁹。最后，“多门法院”被证明是促进获取 ADR 服务和进行传统法院程序的有效机制。庞德会议后，“多门法院”在美国得以实施³⁰，而这些法院的成功也鼓舞了澳大利亚³¹、加拿大³²、荷兰³³、尼日利亚³⁴和新加坡³⁵等国采取类似的举措。

²⁵ Bill Maurer, ‘The Disunity of Finance: Alternative Practices to Western Finance’, 载于 Karin Knorr Cetina 和 Alex Preda (编),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Fi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13.

²⁶ Kevin M Lemley, ‘I’ ll Make Him An Offer He Can’ t Refuse: A Proposed Model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04) 37 *Akron L Rev* 287, 311-312, <https://www.uakron.edu/dotAsset/727495.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⁷ Marc Galanter, ‘The Day After the Litigation Explosion’ (1986) 46 *Md L Rev* 3, 5, <http://digitalcommons.law.umaryland.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633&context=mlr>,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⁸ Frank E A Sander, ‘Varieties of Dispute Processing’ in A Leo Levin and Russell R Wheeler (eds), *The Pound Conference: Perspectives on Justice in the Future* (West Group 1979) 65, 83.

²⁹ Michael L Moffitt, ‘Before the Big Bang: The Making of an ADR Pioneer’ (2006) 22 *Negotiation J* 435.

³⁰ ‘Transcript: A Dialogue Between Professors Frank Sander and Mariana Hernandez Crespo’ (2008) 5 *U St Thomas L J* 665, 673, <https://ir.stthomas.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64&context=ustlj>,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¹ Robert French, ‘Perspectives on Court Annexe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July 27, 2009) http://www.hcourt.gov.au/assets/publications/speeches/current-justices/frenchc/j/frenchc_j27_july09.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 Trevor CW Farrow, ‘Civil Justice, Privatization and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4) 73.

³³ Annie J de Roo and Robert W Jagtenberg, ‘The Dutch Landscape of Court-Encouraged Mediation’ in Nadja Marie Alexander (eds), *Global Trends in Medi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6) 288.

³⁴ Oyeniya Ajigboye, ‘The Concept of Multi-Door Courthouse in Nigeria: Rethinking Frank Sander’ s Concep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November 16, 2014)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Ajigboye_Oyeniya/publication/268333752_The_Concept_of_Multi-Door_Courthouse_in_Nigeria_Rethinking_Frank_Sander's_Concept/links/54691b7d0cf2397f782d6d9c/The-Concept-of-Multi-Door-Courthouse-in-Nigeria-Rethinking-Frank-Sanders-Concept,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 Marvin Bay, Shoba Nair and Asanthi Mendi ‘The Integration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Within the Subordinate Courts’ Adjudication Process’ (2004) 16 *SaLJ* 501.

1.3.2 ADR 的全球化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ADR 在国际社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ADR 计划也在全球范围内激增³⁶。ADR 的吸引力可归功于一个简单的事实，即，它对每一方都有一些益处：提供获得正义的另一种渠道，也为法院和公共机构减轻了行政上的压力；对于争议方来说可能是一种解决争议的快速、廉价且灵活的途径；对 ADR 从业者和机构而言，是一个日益发展的行业，也是一项利润空间越来越大的业务³⁷。

一般而言，各个法院和法律机构已经制定了 ADR 计划，用以补充和支持法律程序³⁸。通过将适当的争议引入 ADR 程序，“多门法院”通过减少争议解决过程的经济和程序阻力，减少了积压工作，加速了案件的处理，便利了司法救助³⁹。与法院相关的 ADR 计划也使法院能够更好地处理不适合对抗性的诉讼的争议⁴⁰。例如，考虑到家庭争议的情感和人际关系特征，家庭法院较早就采用了调解计划⁴¹。

除司法层面的努力之外，国际商界的强劲需求也推动了 ADR 的发展。ADR 程序适合企业，因为它们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并且产生具有商业意义的成果：仲裁裁决通常具有国际可强制执行性⁴²和终局性⁴³，而调解则能促进形成顾及当事各方利益的和解。不出所料，ADR 被大公司广泛用作商业争议诉讼的首选替代方法⁴⁴。对 ADR 的偏好通常反映在商业合同中，合同中要求当事各方在诉讼之前将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条款越来越受欢迎。

³⁶ Anthony Wanis-St. John, ‘Implementing ADR in Transitioning States: Lessons Learned from Practice’ (2000) 5 Harv. Negotiation L. Rev. 339, 340, http://www.hnlr.org/wp-content/uploads/2012/04/IMPLEMENTING_ADR_IN_TRANSITIONING_STATES_LESSONS_LEARNED_FROM_PRACTICE.doc,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⁷ Andrew Pha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Regional Prosperity - A View from Singapor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September 25, 2014)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dia-room/china-asean-justice-forum--adr-and-regional-prosperity-\(final\)-11092014-\(phang-ja\)-highlighted.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dia-room/china-asean-justice-forum--adr-and-regional-prosperity-(final)-11092014-(phang-ja)-highlighted.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⁸ Larry Ray and Anne L Clare, ‘The Multi-Door Courthouse Idea - Building the Courthouse of the Future Today’ (1985) 1 Ohio St J on DispResol 7, 12.

³⁹ Scott Brown, Christine Cervenak and David Fairma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tioners Guid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8) 9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8/200sbe.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⁴⁰ Amber Murphy Parri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Final Fronti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3) 37 J Legal Prof 295, 302.

⁴¹ Benoit Bastard and Laura Cardia-Voneche, ‘Family Mediation in France’ (1993) 7 Int’l J L & Fam 271, 277.

⁴² 根据《纽约公约》，缔约国通常有义务承认和执行与国内法院判决同等的外国仲裁裁决。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59 个缔约国。见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现状——《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⁴³ 仲裁裁决通常不得上诉或由国内法院对案情进行审查。见 Trevor Cook and Alejandro I Garci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38.

⁴⁴ 《2013 年国际仲裁调查》显示，仲裁是参与企业中最受欢迎的争议解决机制，《2011 年财富 1000 强调查》发现，98% 的参与企业法律顾问在调查前的三年内都有过调解经历。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伦敦玛丽皇后大学，“2013 年国际仲裁调查：国际仲裁中的企业选择”（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http://www.pwc.com/gx/en/arbitration-dispute-resolution/assets/pwc-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tudy.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Thomas J Stipanowich and J Ryan Lamare, ‘Living with ADR: Evolving Perceptions and Use of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Fortune 1000 Corporations’ (2014) 19 HarvNegot L Rev 1, 41, <http://www.hnlr.org/wp-content/uploads/19HarvNegotLRev1-Stipanowich-Lamare.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另见 ‘Pre-empting and Resolving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s Disputes’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PDF/2016/Pre-empting-and-Resolving-Technology-Media-and-Telecoms-Disputes.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商业 ADR 的兴起促进了其作为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机构和从业者正在竞相争夺不断增长的国际市场份额⁴⁵。ADR 机构受理争议的数量和争议标的均呈现大幅增长⁴⁶，ADR 从业者中包含法律、商业、建筑和技术等各个领域的领先专家⁴⁷。ADR 本身已经从单纯的诉讼替代方法发展成为有自身价值的行业。

1.3.3 总体趋势和概况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当前的发展集中在在国际商业和投资争议中对 ADR 的使用。由于全球化和跨国贸易⁴⁸，商业争议正逐渐产生国际维度，双边投资条约已成为投资者——国家争议的沃土⁴⁹。

国际 ADR 非常适合跨境争议，因为它为解决争议提供了单一且中立的场所；国际仲裁因其终局性和普遍的国际可强制执行性而特别具有吸引力⁵⁰。由于国际商业争议的价值和复杂性⁵¹，争议价值可达数百万甚至数十亿美元⁵²，国际 ADR 已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业。因此，迪拜⁵³、香港⁵⁴、新加坡⁵⁵和大韩民国⁵⁶等地正在通过提供全面的 ADR 服务和支持 ADR 的法律基础设施的方式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 ADR 中心。在这些发展的助力之下，国际 ADR 不可能只是一时的趋势，而是一种重要的长期性动向。

⁴⁵ Andrew Pha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Regional Prosperity - A View from Singapor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September 25, 2014)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dia-room/china-asean-justice-forum--adr-and-regional-prosperity-\(final\)-11092014-\(phang-ja\)-highlighted.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dia-room/china-asean-justice-forum--adr-and-regional-prosperity-(final)-11092014-(phang-ja)-highlighted.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⁴⁶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2 年受理了 1,060 起案件，争议总金额从一年多之前的 35 亿元增加到 155 亿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2013 年受理了 259 起案件，总价值为 60.6 亿新加坡元，超过了 2011 和 2012 两年期总计 49.3 亿新加坡元。见于建龙，《2012 年工作报告暨 2013 年工作计划（节选）》（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bj.cietac.org/index/aboutUs/workingReport/47846d42b359e57f001.cm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K Shanmugam, ‘Speech by Minister for Law, K Shanmugam, during the Committee of Supply Debate 2014’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March 5, 2014) <https://www.mlaw.gov.sg/news/parliamentary-speeches-and-responses/speech-by-minister-during-cos-2014.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⁴⁷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专家组：调解员”（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2014 年）<http://simc.com.sg/mediator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美国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名册和专家组资格标准”（美国仲裁协会，2014 年）。

⁴⁸ Christian Bühring-Uhle, Lars Kirchhoff and Gabriele Scherer, *ibid.* 7, 6.

⁴⁹ 《经济学者》，“仲裁博弈”（《经济学者》，2014 年 10 月 11 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finance-and-economics/21623756-governments-are-souring-treaties-protect-foreign-investors-arbitr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⁰ S I Strong, ‘Beyo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Th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2014) 45 Wash U J L & Pol’y 10, 27, https://openscholarship.wustl.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www.google.ch/&httpsredir=1&article=1813&context=law_journal_law_policy，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¹ ‘Mediation of Investor-State Conflicts’ (2014) 127 Harv L Rev 2543, 2551.

⁵² 2014 年，一项投资者-国家仲裁对俄罗斯联邦作出了支付 500 亿美元金额的裁决；这是仲裁史上额度最高的仲裁裁决。见 Sherman&Sterling LLP, ‘Historic Award in the Yukos Majority Shareholders Arbitration’ (Sherman & Sterling LLP, July 28, 2014) <http://www.shearman.com/~media/Files/NewsInsights/Publications/2014/07/Historic-Award-in-the-Yukos-Majority-Shareholders-Arbitration-IA-072814.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³ 国际商会，“新专家规则路演在迪拜启动”（国际商会，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iccwbo.org/News/Articles/2015/New-Expert-Rules-launch-roadshow-kicks-off-in-Dubai/>，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⁴ Ranajit Dam, ‘The year in 2015’ (Asia Legal Business, January 1, 2015) <http://www.legalbusinessonline.com/features/year-2015/67987>，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⁵ K Shanmugam, ‘Speech by Minister for Law, K Shanmugam, during the Committee of Supply Debate 2014’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March 5, 2014) <https://www.mlaw.gov.sg/news/parliamentary-speeches-and-responses/speech-by-minister-during-cos-2014.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⁶ Lisa Feissner and Tom Feissner, ‘Korean Dignitaries Promote Seoul as Hub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t 2014 Summit’ (JDSupra Business Advisor, December 4, 2014)

1.4 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发展

1.4.1 早期使用情况和条例

使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做法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在瑞典，1834 年一项皇家法令授权对专利注册异议进行仲裁⁵⁷，英国的法律从业者早在 1855 年就建议对专利争议进行仲裁⁵⁸。在美国，仲裁在 20 世纪初被用于处理外观设计注册引起的权利主张⁵⁹以及航空工业的专利争议上⁶⁰。然而，尽管早有上述先例，但直到 20 世纪末，ADR 都没有被广泛运用于知识产权争议。⁶¹

1.4.2 产权组织中心

产权组织创建于 1967 年，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旨在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⁶²。在这个大体系内，产权组织中心于 1994 年成立⁶³，是一个中立、独立和非营利的争议解决提供机构⁶⁴。它是唯一一所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专门的 ADR 服务的国际机构，也是互联网域名争议管理的牵头机构⁶⁵。

产权组织中心负责管理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则》进行的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程序。截至 2018 年，产权组织中心已处理超过 560 起，案件标的从 20,000 美元到数亿美元不等的案件。产权组织 ADR 服务已被来自超过 60 个国家的各种规模的企业和研究组织采用⁶⁶。此外，产权组织中心还与 IPO 合作，提高人们对 ADR 在法院外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优势的认识。产权组织中心还协助哥伦

<http://www.jdsupra.com/legalnews/korean-dignitaries-promote-seoul-as-hub-38854/>，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⁵⁷ John Coryton,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letters-patent, for the sole use of Inven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including the practice connected with the grant: to which is added a summary of the patent laws in force in the principal foreign states; with an appendix of statutes, rules, practical forms, etc.’ (1855) 87 Law Libri 206.

⁵⁸ 1854 年《普通法程序法》允许在审判开始后，经当事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由于仲裁员在专利领域具备专业学科知识，Coryton 建议对专利侵权问题采用仲裁。见 John Coryton,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letters-patent, for the sole use of inven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including the practice connected with the grant: to which is added a summary of the patent laws in force in the principal foreign states; with an appendix of statutes, rules, practical forms, etc.’ (1855) 87 Law Libri 196-198.

⁵⁹ 1928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局成立，形成了外观设计注册体系。该局的用户必须同意仲裁协议，该协议要求他们将外观设计注册方面的权利主张或争议提交仲裁。见 Irene Blunt, ‘The Marketing of Ideas’ (1943) 1 Arb in Action 8.

⁶⁰ Benjamin Kirsh, ‘Patent Pools and Cross Licensing Agreements’ (1938) 20 J. Pat. Off. Soc’ y 733, 765.

⁶¹ Harry Goldstein, ‘Patent, Trademark and Copyright Arbitration Guide’ (1971) 53 J Pat Off Soc’ y 224, 226; Jesse S Bennett, ‘Saving Time and Money By Usi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 WIPO to the Rescue’ (2010) 79 Revista Juridica UPR 289, 400.

⁶²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text.jsp?file_id=283854#P68_3059，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⁶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替代性争议解决”<https://www.wipo.int/amc/zh/>，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⁶⁴ Ignacio de Castro and Heike Wollgast, ‘Review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ce (2017).

⁶⁵ 这项服务包括产权组织提出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根据该政策，产权组织中心处理了 40,000 多起案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域名争议解决”<https://www.wipo.int/amc/zh/domain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⁶⁶ 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比亚、菲律宾、新加坡和大韩民国的 IPO 制定联合争议解决程序，以促进在 IPO 管理的争议案件中对 ADR 程序的使用。⁶⁷ 产权组织中心还为特定行业量身定制了争议解决程序⁶⁸，并为调解员和仲裁员提供培训计划。基于产权组织中心广泛的知识产权方面及 ADR 方面的专家网络以及产权组织的国际中立性，产权组织中心处于以 ADR 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最前沿⁶⁹。

⁶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⁶⁸ 产权组织中心为特定部门提供的 ADR 服务清单见附录 B.4，可查阅“产权组织为特定部门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⁶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立人” <https://www.wipo.int/amc/en/ neutral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第二章：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优势

2.1 当事方意思自治

知识产权争议具有与众不同的特点：它们往往跨越多个管辖区，涉及高技术性的问题、复杂的法律和敏感的信息。当事各方自然希望采用最适宜处理这些独有特点的争议解决程序。然而，诉讼可能是一种非常不灵活的机制，受到复杂法律的制约，而且当事各方在调整适用其争议解决程序方面很少享有自由裁量权⁷⁰。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ADR 使当事各方可以在某个单一场所自由定制适合自己的争议解决程序⁷¹。当事方可以选择最适合其争议的 ADR 程序：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都是可能的选择⁷²。当事方可商定在中立地点会面，将争议提交给他们选择的中立的专家，并遵守他们为满足其需求而修改的规则和程序⁷³。一些 ADR 程序（例如，调解）甚至允许当事方设计满足其具体利益的争议解决结果⁷⁴。当事方意思自治是 ADR 的指导原则，而其其他的众多优势也均体现了这一点⁷⁵。

2.2 单一程序；司法中立性

尽管有国际条约⁷⁶协调统一知识产权（例如，版权、商标和专利）的存在或注册，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它们可以依据不同的国内法，同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作为单独财产存在。跨境贸易的增加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利用意味着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可能会影响多个司法管辖区⁷⁷。

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争议诉讼中，当事方可能被迫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内采用独立的程序，以实施或执行在各司法管辖区内分别存在的知识产权⁷⁸。因此，此类程序可能会受制于复杂的法律冲突因素。相反，ADR 允许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产生的多个问题和权利在单一程序（例如，仲裁和调解）中加以解决，从而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或和解⁷⁹。在多起法院诉讼均在同一国家发生的情况下，ADR 也会有帮助⁸⁰。

跨境争议的当事方也重视管辖区中立性；他们都不希望在对方的国家进行争议审判⁸¹。ADR 程序使管辖区中立性在国内法院层面之上得以实现，因为它们为争议解决提供了一个中立的场所。当事方可以选择与

⁷⁰ Veronique Bardach, ‘A Proposal for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The Use of Mediation as an Alternative to More Common Forms of Dispute Resolution’ (1993) 13 Loy LA Ent LJ 477, 479, <http://digitalcommons.lm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64&context=elr>,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⁷¹ Ignacio de Castro and Panagiotis Chalkias,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The operation of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2012) 24 SAclJ 1059, 1073.

⁷² Ignacio de Castro 和 Panagiotis Chalkias, 同上, 71, 1061.

⁷³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27.

⁷⁴ David Allen Bernstein, ‘A Case for Mediating Trademark Disputes in the Age of Expanding Brands’ (2005) 7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39, 159 - 160, <http://cardozo.jcr.com/vol7no1/CAC102.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⁷⁵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27; Alan Redfern、M Hunter 等人, 同上, 11, 第 6 - 03 段。

⁷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⁷⁷ Julia A Martin, ‘Arbitrating in the Alps Rather Than Litigating in Los Angeles: The Advantag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Specific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1997) 49 Stan L Rev 917, 930.

⁷⁸ Voda 诉科迪斯公司案, 第 05-1238 号 (联邦巡回法院, 2007 年 2 月 1 日)。

⁷⁹ Susan Corbett,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 Critical Analysis’ (2011) 17 New Zealand Business Law Quarterly 51, 63.

⁸⁰ Susan Blake, Julie Browne and Stuart Sime,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8.76.

⁸¹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27.

当事各方不在同一司法管辖区的 ADR 中立人，使用中立的法律来处理争议，并商定一个中立的地点⁸²。ADR 规则，例如，产权组织中心制定的 ADR 规则，对当事各方的法律、语言和文化也采取中立态度⁸³。管辖区中立性使 ADR 程序在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中相对于诉讼而言具有明显优势。

2.3 独立的专业知识

知识产权争议可能涉及高技术性的科学问题和复杂的法律问题⁸⁴，但并非每个国家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或法官⁸⁵。因此，当法官和陪审团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无法充分理解所涉及的复杂的事实、技术和法律问题⁸⁶时，可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向他们介绍相关的技术和法律⁸⁶。

ADR 程序允许当事方选择具有专业知识的中立人作为决策者或协调人⁸⁷。法律、技术或特定行业的专家可以被任命为中立人；当事方还能任命一个对争议所涉及的不同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小组。专家中立人在 ADR 程序中可以利用他们的知识和经验提供指导，并为争议制定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指定了有能力的专家作为中立人，ADR 程序会带来诉讼中无法获得的惠益⁸⁸。

2.4 简易性；灵活性

与诉讼相比，ADR 程序在程序上简单灵活。ADR 允许当事方能够自由就程序的进行达成协议，并选择适当的程序规则⁸⁹。例如，当事方可以对商标争议中可以接受的调查证据数量进行限制⁹⁰，甚至可以选择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某些证据规则（如果有需要的话）⁹¹。

此外，ADR 程序可以为解决法律上复杂的知识产权争议提供直截了当的机制。例如，调解侧重于当事方的动机和利益，而不一定是他们严格法律层面上的站位。这有助于当事方关注其共同利益而不是法律上的对错，从而便于达成令人满意的和解结果⁹²。虽然这种方法不能消除争议法律上的复杂性，但具有相关法律和/或学科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调解员可以提供适当的帮助和支持。

2.5 节省时间

法律诉讼往往耗时很长，这可能对知识产权会产生不利影响。权利期限有限的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可能会在终审判决作出之前到期。此外无论如何，市场力量也都会影响知识产权可营利的生命周期：专利产品可能很快过时，而商标代表的产品如果生命周期短，那么商标对于时效也会格外重视⁹³。

⁸²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29。

⁸³ Julia A Martin, 同上, 77, 932。

⁸⁴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54 - 155。

⁸⁵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专业知识法院研究”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 2012 年 1 月 25 日) <http://iipi.org/wp-content/uploads/2012/05/Study-on-Specialized-IPR-Courts.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⁸⁶ Sarah Tran, ‘Experienc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ors; Increasingly Attractive in Times of “Patent” Unpredictability’ (2008) 13 Harv Negotiation L Rev 314, 316。

⁸⁷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0。

⁸⁸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0。

⁸⁹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0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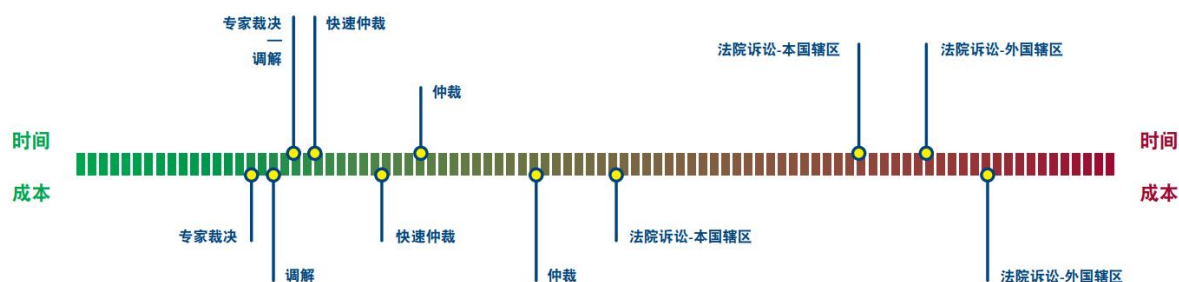
⁹⁰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56。

⁹¹ Scott H Blackman and Rebecca M McNeil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er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1998) 47 Am U L Rev 1709, 1713, <http://digitalcommons.wcl.america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415&context=aulr>,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⁹² Mary Vitoria,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06) 1 JIPLP, 398。

⁹³ Julia A Martin, 同上, 77, 928。

ADR 的许多优势可以节省大量时间。ADR 使当事方能够在本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避开超负荷工作的法院和重复诉讼。对专家中立人无需耗时解释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⁹⁴，并且 ADR 公认的灵活性和简易性可以帮助迅速解决争议，尤其是当冗长的证据程序被简化后⁹⁵。



法院诉讼、（快速）仲裁、调解、专家裁决的相对使用情况⁹⁶

2.6 节省成本

知识产权诉讼可能费用高昂，特别是涉及上诉和国外诉讼时。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诉讼费用过高，可能导致个人或小企业难以在面对较大的经济实体时主张自身的知识产权，或对于对方针对自己的知识产权主张进行辩护。

与诉讼相比，ADR 为当事方解决争议提供了一种经济实惠且易于获取的途径。ADR 的诸多优势可以显著节省成本，这是因为当事方可以避免在国内外进行成本不菲的诉讼，指定能够直接深入钻研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专家中立人，并且省略复杂和形式化的手续。ADR 在时间方面的节省自然也可以转化为成本方面的节省⁹⁷。

2.7 保密性

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保密往往至关重要。因此，当涉及商业机密或专有信息（例如，研究和开发的实验结果）时，当事方可能会回避法院程序⁹⁸。诉讼和发现程序可能会迫使公开此类敏感信息⁹⁹，从而可能会不可逆转地损害当事方的业务前景¹⁰⁰。

保密是 ADR 的一个主要优势，因为它允许当事方有效控制敏感信息的公开和获取¹⁰¹。专有信息可以通过当事方之间的协议予以保密¹⁰²，仲裁员可以签发保护令以防止当事方获取机密文件¹⁰³。此外，与诉讼不同，整个 ADR 程序及其结果均可以保密，这对于希望保护其商业声誉和商业关系的当事方是有利的¹⁰⁴。

⁹⁴ Julia A Martin, 同上, 77, 925 - 927。

⁹⁵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56。

⁹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的结果”（2013年3月）<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surveyresults.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⁹⁷ Jesse S Bennett, 同上, 61, 396 - 398。

⁹⁸ Jesse S Bennett, 同上, 61, 396。

⁹⁹ Jennifer Mill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1996) 11 Ohio St J on DispResol 227, 231。

¹⁰⁰ Susan Corbett, 同上, 79, 62。

¹⁰¹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47。

¹⁰² Jesse S Bennett, 同上, 61, 396。

¹⁰³ 在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一起快速仲裁案件中，仲裁员根据《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签发了保护令，以防止申请人获取披露被申请人商业机密的某些机密文件。见 Ignacio de Castro and Panagiotis Chalkias, 同上, 71, 1069 - 1070。

¹⁰⁴ Susan Corbett, 同上, 79, 65。

2.8 终局性

一般而言，ADR 程序可以提供具有约束力的结果，为争议提供某种确定的、终局的解决方案。由于知识产权诉讼的复杂性可能导致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所以这种裁决的终局性是 ADR 的明显优势。上诉可能会导致法律判决被推翻¹⁰⁵，缺乏技术专业知识的陪审员可能会作出错误的决定¹⁰⁶。

相比之下，仲裁裁决旨在具有终局性和确定性，所提起的相关上诉很少成功。法院通常不愿意就仲裁裁决中的实体法律问题进行上诉审理或司法审查，因为这会破坏当事方避免法院诉讼的初衷¹⁰⁷。在知识产权争议中，仲裁的终局性会向当事方作出关于其知识产权的效力和范围的确定性的裁决¹⁰⁸。

其他 ADR 程序也可从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中受益。例如，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通常为合同形式，基于调解协议在未来可以进行诉讼。为避免此类问题，当事方可以使用诸如调解—仲裁的混合 ADR 程序¹⁰⁹，或者指定其调解员作为仲裁员，将和解协议以和解裁决的形式予以确认。¹¹⁰

2.9 可强制执行性

ADR 程序对于跨境知识产权纠纷非常实用，因为其能够提供在国际上具有可强制执行性的争议解决结果¹¹¹。对于解决这种纠纷，仲裁机制特别受到欢迎，因为《纽约公约》规定仲裁裁决可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强制执行¹¹²。虽然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一直是学术讨论的议题，但主要仲裁机构的案件数量以及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实践都证实，当事方可以有效地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并对当事各方产生效力¹¹³。

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合同的形式，也可以对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方产生约束力¹¹⁴。

2.10 多样化的解决办法

诉讼通常为当事方提供范围有限的特定法律救济。虽然当事方可以申请损害赔偿金、禁制令、实际履行和其他类似救济，但这些解决方案往往“非赢即输”，并且需基于对于案件实体法律问题严谨的考量作出或由法院自由裁量决定。当事方无权自行制定解决方案，或要求法院在指定范围内作出裁决¹¹⁵。

调解使当事方有机会就达成双赢局面或者就达成其他能够满足双方利益的创造性解决方案进行协商¹¹⁶。例如，当事方可以通过许可协议或同意使用协议来共享存在争议的知识产权，或者在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¹⁰⁵ Kevin M Lemley, 同上, 26, 340。

¹⁰⁶ Sarah Tran, 同上, 86, 316。

¹⁰⁷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1。

¹⁰⁸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46。

¹⁰⁹ 见下文 3.5.1 (i)。

¹¹⁰ Nadja Alexander,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Mediation: Legal Perspectiv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312。

¹¹¹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第三部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4年6月2日）。

¹¹² 如果缔约国的法院根据《纽约公约》承认一项外国裁决，那么它们经常将该裁决视为国内法院判决。见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12。

¹¹³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49。

¹¹⁴ 关于民事和商事事务调解所涉某些方面的第 2008/52 号欧洲指令提高了经调解达成的和解的跨境可强制执行性，该指令要求欧洲联盟各国确保当事方可以要求赋予调解产生的书面协议内容以可强制执行性。见 Nadja Alexander, ‘Harmonisation and Diversity i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Mediation: The Rhythms of Regulatory Reform’ in Klaus J Hopt and Felix Steffek,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8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正在制定一项相当于《纽约公约》的关于经调解达成的和解的公约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¹⁵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49。

¹¹⁶ Sarah Tran, 同上, 86, 323。

的过程中解决或决定非知识产权问题。这种互利的争议解决结果使当事方能够保护现有的商业关系，或者建立新的商业关系¹¹⁷。

在仲裁中，仲裁裁决的法律实体内容由仲裁庭决定。但是，当事方可以就仲裁的范围和限制达成一致。例如，当事方可以合意限制裁决的金额¹¹⁸，甚至在仲裁协议中明确指出预期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¹¹⁹。除最终裁决外，当事方还可以向仲裁庭申请禁令或费用担保的临时救济¹²⁰。

2.11 对于 IPO 的具体优势

对于将提供 ADR 或者推广 ADR 作为其服务一部份的 IPO 而言，ADR 有诸多益处。通过引导对适当的争议采用 ADR，IPO 可以减少案件积压并提高行政效率¹²¹。此外，推广 ADR 程序使 IPO 能够更好地满足那些可能没有资源提起诉讼或针对他人知识产权主张进行自我辩护的小企业或个人的需要。此举可以鼓励发明者和创新者为自己的创造寻求法律认可，从而促进智力成果创造¹²²。ADR 程序对跨境争议也非常有益，可以帮助 IPO 为跨国企业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利用。

因此，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 ADR 并促进其使用，将会提高 IPO 创造有利于创造、保护、利用知识产权的环境的能力。这种 ADR 服务可以帮助 IPO 建设商业友好型和创新友好型的知识产权基础架构，使 IPO 具有能够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综合服务的能力。

¹¹⁷ David Allan Bernstein, 同上, 74, 159。

¹¹⁸ 这是一种被称为“high-low”或“bracketed”仲裁的仲裁形式。它通常是在仅赔偿额而非责任存在争议时采用。如果裁决数额在约定的范围内，则当事方受裁决约束。如果裁决数额低于约定的最低限额，则被申请人将支付约定的最低限额，如果裁决数额高于约定的最高限额，则被告只支付约定的最高限额。仲裁庭将在不知晓约定范围的情况下进行仲裁。见 John W Cooley and Steven Lubet, ‘Arbitration Advocac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 2003) 250。

¹¹⁹ Julia A Martin, 同上, 77, 928; 但又见 Alan Redfern、M Hunter 等人, 同上, 11, 第 8-68 段。

¹²⁰ 应该注意的是，当事方是否应向仲裁庭或主管司法机关提交临时救济申请，这取决于争议的性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允许仲裁庭采取各种临时措施，包括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或在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时签发禁止令。见 Ignacio de Castro 和 Panagiotis Chalkias, 同上, 71, 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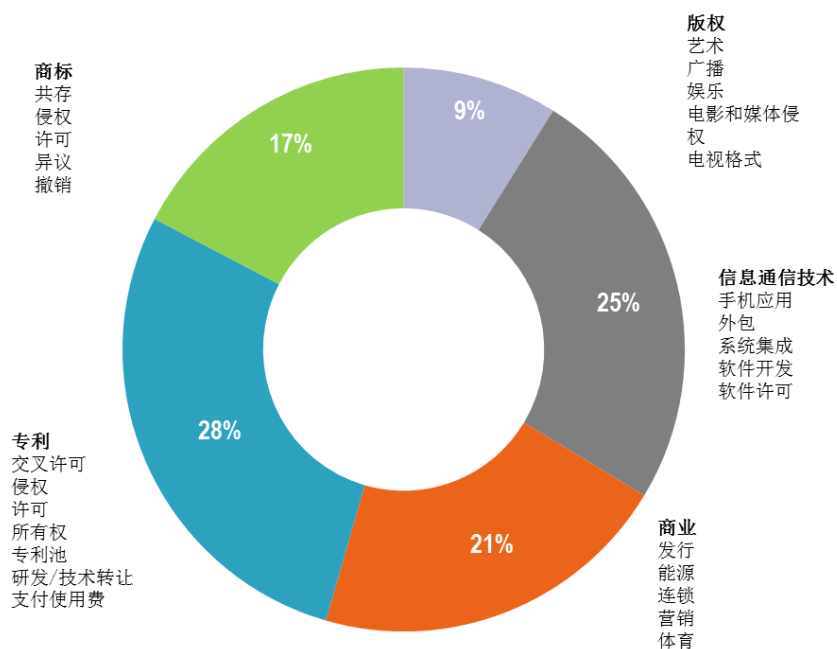
¹²¹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建设亚洲知识产权中心：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2011/12 年度报告”<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about-ipos-doc/annual-reports/ipos-ar-2011-2012.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²² Thomas D. Barton and James M. Cooper, ‘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产权组织, 2014 年 3 月)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wipo_ace_9/wipo_ace_9_9.docx,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第三章：知识产权争议中使用的 ADR 程序

3.1 总体趋势和概况

ADR 正在成为一种越来越受欢迎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例如，作为为 ADR 程序（包括：调解、专家裁决、仲裁和快速仲裁）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近年来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知识产权争议数量越来越大。这些争议涉及众多法律领域和行业，正如下文产权组织中心调解和仲裁案件图表示例说明的那样¹²³。



有些 IPO 还提供（有时与产权组织中心合作提供）与它们管理下的 ADR 程序有关的服务。调解似乎是 IPO 最常提供的 ADR 服务，特别是在商标和版权程序方面；例如，哥伦比亚¹²⁴、菲律宾¹²⁵、新加坡¹²⁶和大韩民国¹²⁷的 IPO 就提供此类服务。虽然 IPO 不经常提供仲裁和专家裁决服务，但这些服务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¹²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办案量总结”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²⁴ 见附录 A.3.4。

¹²⁵ 见附录 A.3.2。

¹²⁶ 见附录 A.3.1。

¹²⁷ 见附录 A.3.5 和 A.3.6。

3.2 实施 ADR 的做法

即使是各类 ADR 程序所共有的优势，在每一种特定的 ADR 程序下都有非常不同的体现。尤其是，当事方对于决策过程和最终结果的控制程度会因程序不同而大相径庭¹²⁸。虽然不同的程序可以调整后的条款中结合使用¹²⁹，但 ADR 程序通常分为三大类：

3.2.1 以协助为基础

在以协助为基础的 ADR 程序¹³⁰（例如调解）中，当事方对决策过程和最终结果拥有最大的控制权。

在调解中，调解员的目的是协助当事方寻找争议解决方案。当事方完全控制最终解决结果，并且对调解程序拥有实质性的发言权。如果当事方希望产生契合其利益的结果，那么以协助为基础的程序会很有益¹³¹。

3.2.2 以建议为基础

与调解相比，以建议为基础的 ADR 程序减少了当事方对决策过程和最终结果的控制权¹³²。不具有约束力的专家裁决就是以建议为基础的程序的一个例子。

在专家裁决中，当事方向专家提交具体问题，专家就提交的事项作出裁决。当事方可以商定接受该中立人的裁决作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或者作为最终具有约束力的裁决¹³³。以建议为基础的程序对确定许可费金额、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对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等问题非常有用¹³⁴。

3.2.3 以裁决为基础

在以裁决为基础的 ADR 程序（例如仲裁）中，当事方对决策过程和最终结果的控制权有限¹³⁵。

作为比较点，诉讼当事方（也是以裁决为基础）对于决策过程和最终结果有很少甚至没有发言权，决策过程以及最终结果均由法院决定。在仲裁中，尽管当事方对于决策过程可能有某些发言权，例如在提交仲裁的争议范围或程序事项方面，但是他们必须接受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¹³⁶。对于需要作出最终裁决，并且当事方不愿意或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形下，以裁决为基础的程序将有所帮助¹³⁷。

¹²⁸ Karl Mackie and other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Guidelines’ (The World Bank Group, 2011)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CA/Resources/15322_ADRG_Web.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²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合同条款和提交协定” <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index.htm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³⁰ Jack Effron, ‘Alternatives to Litigation: Factors in Choosing’ (1980) 52 Mod L Rev 480, 482.

¹³¹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59。

¹³² Jack Effron, 同上, 129, 482。

¹³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何为专家裁决？” <https://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³⁴ Naresh Mahtani, ‘Using Expert Determin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An Introduction’, 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对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争议适用专家裁决的讲习班（2014 年）28。

¹³⁵ Karl Mackie 等人，同上，127。

¹³⁶ Jack Effron, 同上，129, 482。

¹³⁷ Karl Mackie 等人，同上，127。

3.3 调解

3.3.1 引言

调解是争议者请中立的第三方（即调解员）协助他们协商达成对双方均有利的争议解决方案的程序¹³⁸。调解员旨在引导当事方对于双方利益和争议的本质达成统一认识，从而为当事方提供帮助¹³⁹。调解是一种自愿的程序，调解员没有权力对当事方强加具有约束力的解决结果¹⁴⁰。

调解尤其适用于当事方可通过共享争议知识产权而受益¹⁴¹，以及希望保护现有商业关系的争议¹⁴²。

调停可以认为是调解的一种变体，尽管对调停的理解可能因国家而异。例如，在日本，“调停”通常指与法院有关的调解¹⁴³，而在爱尔兰，“调停”和“调解”这两个术语可互换使用¹⁴⁴。然而，调停通常用于指第三方发挥更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对最终结果具有更大影响的程序¹⁴⁵。

3.3.2 调解协议

由于调解是建立在当事方自治基础上的程序¹⁴⁶，因此当事方之间必须存在合意将争议提交调解。调解协议的订立可以通过当事方事先达成协议，约定未来因某一合同而引发的纠纷，均提交调解¹⁴⁷，或者也可以通过当事方协议决定将现有争议提交调解。通常，调解协议规定如下内容：

- 同意将所述争议提交调解
- 描述将提交调解的争议
- 调解的地点
- 调解中使用的语言
- 适用于调解条款和程序的调解规则

为了便于在当事方之间未订立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将争议提交调解，产权组织中心允许一方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单方面调解请求¹⁴⁸。然后，产权组织中心可以协助当事方考虑该调解申请，或者根据调解申请，指定一名外部中立人未当事方提供所需的协助。在产权组织管理的一些案件中（特别是在侵权争议或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当事方成功地使用了该程序。

调解规则通常述及以下问题¹⁴⁹：

¹³⁸ Ignacio de Castro 和 Panagiotis Chalkias, 同上, 71, 1061.

¹³⁹ Lon Fuller, ‘Mediation – Its Forms and Functions’ (1971) 44 S Cal L Rev 305, 325.

¹⁴⁰ Susan Corbett, 同上, 79, 57 – 58.

¹⁴¹ Scott H Blackman 和 Rebecca McNeill, 同上, 91, 1716.

¹⁴² David Allen Bernstein, 同上, 74, 159.

¹⁴³ 日语中与“调停”对应的术语是“chotei”，是指第三方以促进争议各方进行谈判及和解的方式进行干预，从而各方达成妥协，以解决纠纷的方式。Harald Baum, ‘Mediation in Japan. Development, Forms and Practice of Out-of-Court Dispute Resolution’, 见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 同上, 114, 1033 – 1034.

¹⁴⁴ Reinhard Ellger, ‘Mediation in Ireland: Growing Importance of ADR Driven by Budgetary Restraints and Docket Congestion—A Cheap and Easy Way Out?’, 见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 同上, 114, 665.

¹⁴⁵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 同上, 114, 15.

¹⁴⁶ Jacqueline Nolan-Haley, ‘Mediation: The “New Arbitration”’ (2012) 17 HarvNegot L Rev 61, 68.

¹⁴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调解条款和提交协定范本”<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index.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⁴⁸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另见附录 B.3.2 所载格式范本。

¹⁴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述及这些问题 <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
- 调解员的任命方式¹⁵⁰
 - 调解员的职责¹⁵¹
 - 调解的进行¹⁵²，包括当事方允许提交信息和材料以供调解使用的机会等事宜
 - 保密性，特别是调解的存在、调解期间公开的任何信息以及调解结果方面的保密性¹⁵³
 - 导致调解终止的可能理由¹⁵⁴
 - 应付给调解员和 ADR 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费用（如适用）¹⁵⁵
 - 调解员和 ADR 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免除（如适用）¹⁵⁶

ADR 机构通常会为其管理的调解案件提供调解规则，而当事方可以修订这些规则以契合他们争议的特定情形。一些 ADR 机构，例如产权组织中心，还针对特定类型的争议或特定行业出现的争议制定了特定的调解规则。

3.3.3 调解员的任命和职责

当事方还需要挑选并任命一名公正而独立的调解员¹⁵⁷。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当事方愿意，可以任命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共同调解员。对于知识产权争议，当事方可能更愿意任命具有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调解员来处理所涉及的法律和技术问题。ADR 机构可以向当事各方提供可供参考的调解员名单及信息，以协助挑选和指定调解员¹⁵⁸。或者，当事各方可以自行指定一名调解员¹⁵⁹。

调解员的职责是协助当事各方协商解决争议，并管理调解程序。每名调解员都应努力做到：

- 公正、公平和可信
- 在当事各方之间以及当事方与调解员之间建立信任
- 为当事各方提供安全的讨论环境
- 促进沟通，并防止或消除双方之间的误解
- 让当事各方参与解决问题
- 遵守调解规则并尊重保密性

3.3.4 调解的进行

调解员在被指定后，可以联系当事各方以讨论各种准备事项，例如，调解时间表和有待出示的文件，包括当事各方表明其对争议看法的陈述。这些可以帮助调解员更好地了解案件，并为调解做好准备。

在调解开始时，调解员通常会进行自我介绍并说明调解程序。然后，调解员和当事各方可以着手制定调解的基本规则，并指明调解员可以与任一当事方私下举行会议。

¹⁵⁰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至第 8 条。

¹⁵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4 条。

¹⁵²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0 条至第 13 条。

¹⁵³ 关于保密的条款也可以纳入调解协议。该协议还可以规定，当事方之间的沟通将建立在“没有不利后果”的基础上，因此当事方不得在随后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凭借这些沟通来证明任何事实。《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5 条至第 16 条也载有关于保密的规定。

¹⁵⁴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9 条至第 21 条。

¹⁵⁵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22 条至第 23 条。

¹⁵⁶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26 条至第 27 条。

¹⁵⁷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8 条规定，调解员必须中立、公正和独立。

¹⁵⁸ Allan J Stitt, *Mediation: A Practical Guide*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40.

¹⁵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 (a) 款。

需要明确的一个关键点是，参加调解的个人可全权代表争议各方提出或接受任何和解。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这些参加调解的个人应确保他们能够在调解期间与有权提出或接受任何调解的人员进行沟通。根据争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调解可在一天内完成，也可分为多个调解阶段。一般而言，调解程序将涉及以下步骤¹⁶⁰：

收集信息——当事各方从己方角度讲述事实的来龙去脉，并就此提出任何准备好的声明

确定问题——调解员帮助当事方确定争议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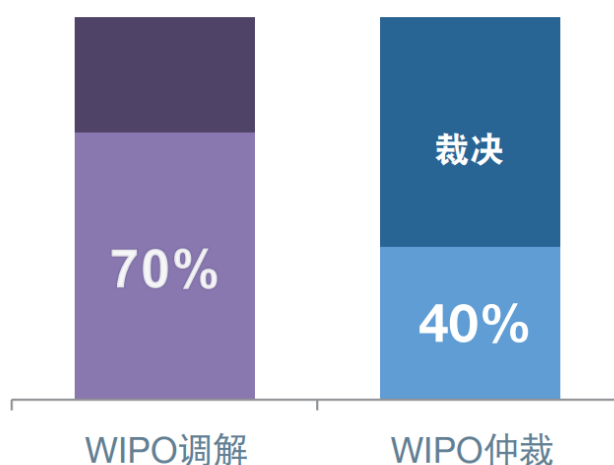
探究利益——调解员和当事方探讨各方立场的背后原因，以及各方在此争议中的利益

制定备选方案——调解员和当事方制定满足各方利益并且可以解决争议问题的若干备选方案

评估方案——当事方根据客观标准评估备选方案，从而找到可能与他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点

达成和解——如果当事方能够达成和解，则可以再调解过程中以协议形式记录下来。

通常，大多数调解最终会达成和解。不过，即使当事方无法和解，调解也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争议，缩小争议焦点。



截至 2018 年 4 月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的和解比例

3.3.5 调解所达成的和解的强制执行

通常，经调解达成的和解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形式，因此，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实际上是当事方合同义务的履行，违反这类义务很可能又会招致诉讼。尽管如此，还是应当说明，当事方通常愿意履行其依和解协议而产生的履行义务，因为他们认为协议符合其利益¹⁶¹。

根据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作为法院判决予以强制执行，这是达成终局性的另一种途径¹⁶²。

¹⁶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常见问题” <https://www.wipo.int/amc/en/mediation/guide/index.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⁶¹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同上，114，45。

¹⁶²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同上，114，45 - 46。

3.3.6 调解的管理

不受任何机构管理的调解程序被视为临时调解。在这种情况下，当事方必须自行商定调解协议的条款、适用的规则以及调解员的指定。这可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尤其是在当事方没有足够的调解经验的情况下¹⁶³。

相比之下，制度化的调解对于那些希望通过方便、安全和高效管理的途径进行调解的当事方来说非常有用¹⁶⁴。ADR 机构通常会为当事方提供调解协议范本、一套调解规则以及协助挑选合适的调解员。

对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当事方而言，产权组织中心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选择，因为它提供了针对此类争议设计的管理协助和程序规则。特别是，产权组织中心提供并能够提供与其管理的 ADR 程序、包括调解案件有关的以下一般服务¹⁶⁵：

- 从逾 1,500 名对知识产权争议具有资深经验的专家库中协助挑选中立人
- 在当事方和中立人之间进行联络，以确保最佳沟通和程序效率
- 管理程序所涉及的财务事项，包括与当事方和中立人协商确定中立人的费用
- 案件管理服务和对产权组织电子案件管理系统（WIPO ECAF）的使用，使得产权组织中心所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和所有其他主体可以查看案件的状态，以电子方式提交案件信息及沟通，并通过网上案件目录表系统查看当事方的联络信息；产权组织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涉及多次文件交换的仲裁¹⁶⁶
- 若 AD 程序在日内瓦进行，则提供免费会议室。若在其他地方进行，则提供会务服务。可能需要的其他支持服务，包括笔译、口译或秘书服务
- 关于适用产权组织调解、专家裁决、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的指导

选择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中心进行调解的当事方可以选择适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¹⁶⁷，该规则旨在赋予当事方对调解程序的最大控制权，并可由当事方进行调整以满足其争议的具体需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技术和相关商业争议制定的¹⁶⁸，并包含保密条款，以保护调解期间可能公开的敏感信息¹⁶⁹。

由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调解案件收取的费用在非营利的基础上经与当事方和调解员协商后确定¹⁷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调解的费用由当事各方分摊¹⁷¹。

¹⁶³ 美国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和 ADR 手册》（第 2 版，美国仲裁协会 2010 年），第 221 至 222 页。

¹⁶⁴ Christian Bühring-Uhle、Lars Kirchhoff 和 Gabriele Scherer，同上，7,36。

¹⁶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本中心的作用”<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role.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⁶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在线案件管理工具”<https://www.wipo.int/amc/en/eca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⁶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⁶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background.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⁶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15 条至第 18 条。

¹⁷⁰ 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调解的应付费用信息可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费用和成本表”<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fe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⁷¹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25 条。

3.3.7 调解的提交模式

(i) 自愿与强制

在自愿调解中，调解由当事方自愿发起。这种自愿性是调解程序的基础，从当事方同意将其争议提交调解那一刻贯穿至当事方决定是否希望解决其争议。因此，强制调解，即法律、法院¹⁷²或者其他正在进行的程序¹⁷³强制争议当事方进入调解，会因违背了调解的自愿性而受到质疑¹⁷⁴。

但是，政府和法院有充分理由制定强制调解计划。欧盟 2014 年一项关于调解的研究发现，只有强制调解计划才能产生大量调解案件，而且强制调解也能促进自愿调解的发展¹⁷⁵。

(ii) 与法院有关

与法院有关的调解计划通常分为两种形式：司法调解或法院附设调解。在司法调解中，争议由调解法官调解，经司法调解达成的和解通常可视为法院判决强制执行¹⁷⁶。而法院附设的调解计划允许法院将争议送交给外部调解机构，调解将由该特定机构选定的调解员进行¹⁷⁷。例如，产权组织中心与新加坡律政部合作，促进在新加坡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¹⁷⁸。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了一份示范资料文件，一些国家的法院可使用该文件向案件当事方介绍产权组织的 ADR¹⁷⁹。

与法院有关的调解计划可以是自愿性的或强制性的。正如第 4.5 章所述，强制性的法院调解计划可能会对拒绝参与调解的一方带来费用上的不利后果。

(iii) 与 IPO 有关

与 IPO 相关的调解计划通常允许将在 IPO 的程序中所产生的争议送交调解。调解服务可以由 IPO 本身提供，也可以由外部机构提供，例如产权组织中心。

与 IPO 相关的调解计划也可以是自愿性的或强制性的。自愿调解计划，例如哥伦比亚¹⁸⁰、新加坡¹⁸¹英国的 IPO 所采取的，允许当事方在 IPO 程序进行期间选择进行调解。

在强制调解计划中，争议如果符合特定标准，则将由 IPO 送交调解¹⁸²。

3.4 专家裁决

3.4.1 导言

专家裁决是将当事方之间的技术、科学或相关商业问题提交一位或多位专家、并由这些专家对相关问题作出裁决的一种程序。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专家的裁决将对当事方产生约束力。专家裁决适

¹⁷²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 同上, 114, 54。

¹⁷³ 应当注意，一些 IPO 要求当事方将特定类型的争议提交强制调解。见附录 A。

¹⁷⁴ Jacqueline Nolan-Haley, 同上, 145, 69。

¹⁷⁵ Giuseppe De Palo and others, ‘‘Rebooting’’ the Mediation Directive: Assessing the Limited Impact of its Implementation and Proposing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Mediations in the EU’ (European Parliament, January 2014)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etudes/JOIN/2014/493042/IPOL-JURI_ET\(2014\)493042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etudes/JOIN/2014/493042/IPOL-JURI_ET(2014)493042_EN.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8 - 9。

¹⁷⁶ Nadja Alexander, 同上, 110, 135。

¹⁷⁷ Klaus J Hopt 和 Felix Steffek, 同上, 114, 20。

¹⁷⁸ 见附录 A.1。律政部指定产权组织中心为新加坡调解服务提供机构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minlaw/en/news/press-releases/mediation-act-to-commence-from-1-november-2017.htm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⁷⁹ 见附录 C。

¹⁸⁰ 见附录 A.3.4。

¹⁸¹ 见附录 A.3.1。

¹⁸² 见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调解机制, 附录 A.3.2。另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提起的产权组织调解程序”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用于涉及技术问题的争议，例如，知识产权资产的估值、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许可证的授权范围¹⁸³。专家裁决可以作为调解和仲裁的一部分，尤其在复杂的仲裁中特别有帮助¹⁸⁴。

初期的中立人评估可以说是专家裁决的一种形式，旨在促进初期阶段当事方之间的协商。在此过程中，当事方将其争议提交给专家，以评估将争议提交法院处理的情况下可能的结果和费用。专家对该案件的无约束力评估可能会促使当事方继续进行协商以解决争议¹⁸⁵。

3.4.2 专家裁决协议

与调解一样，当事方可以通过在争议发生之前在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的方式¹⁸⁶，或者通过签订协议将已经产生的争议提交专家裁决的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专家裁决。专家裁决条款或专家裁决协议通常述及以下问题：

- 同意将所述争议提交专家裁决
- 对将提交专家裁决的争议的描述
- 专家裁决中使用的语言
- 专家裁决是否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当事方还需要就专家裁决的规则达成一致，特别是在下列问题¹⁸⁷上：

- 专家的指定方式¹⁸⁸
- 专家裁决的进行，例如，专家对场地、财产、产品或流程的检视¹⁸⁹
- 不遵守此类规则的当事方应承担的后果¹⁹⁰
- 保密性，特别是专家裁决的存在、专家裁决期间公开的任何信息以及专家裁决的结果方面的保密性¹⁹¹
- 专家裁决终止的可能理由¹⁹²
- 应付给专家和 ADR 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费用（如适用）¹⁹³
- 专家和 ADR 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免除（如适用）¹⁹⁴

3.4.3 专家的指定和职责

理想的专家人选应当不偏不倚，并且具备必要的法律、技术或学科专业知识。如果当事方无法就专家人选达成一致，ADR 机构，如产权组织中心和专业机构，可以帮助当事方选择合适的专家。

专家的职责相当明确——基于当事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提交给他的问题作出裁决¹⁹⁵。

¹⁸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专家裁决”<https://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⁸⁴ Ignacio de Castro 和 Panagiotis Chalkias，同上，71，1062。

¹⁸⁵ Susan Blake、Julie Browne 和 Stuart Sime，同上，80，24.02。

¹⁸⁶ 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专家裁决条款和提交协定范本，见附录 B.3。

¹⁸⁷ 对这些问题的处理见《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可查阅<https://www.wipo.int/amc/zh/expert-determination/rul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¹⁸⁸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9 条。

¹⁸⁹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4 条。

¹⁹⁰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5 条。

¹⁹¹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6 条。

¹⁹²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9 条。

¹⁹³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21 条至第 24 条。

¹⁹⁴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25 条至第 26 条。

¹⁹⁵ Susan Blake、Julie Browne 和 Stuart Sime，同上，80，24.04。

3.4.4 专家裁决的进行

根据当事方在将争议提交专家裁决时约定的条款：

- 当事方将指定一名合适的专家，并将相关资料提交专家进行裁决
- 当事方可安排一次会议向专家陈述其案件情况

随后，专家将开始对争议作出裁决，当事方可以事先约定认可该裁决的约束力如同最终裁决，也可作出其他约定¹⁹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7 条（f）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裁决具有约束力。

3.4.5 专家裁决的管理

当事方可以选择在没有 ADR 机构的任何协助的情况下进行临时专家裁决。但是，若当事方缺乏专家裁决方面的经验，可能会发现难以自行管理这些程序，尤其是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专家的情况下。因此，当事方可能希望寻求 ADR 机构例如产权组织中心的帮助。

产权组织中心为其管理的专家裁决程序提供整体管理服务¹⁹⁷，并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载有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争议的保密规定¹⁹⁸。产权组织中心还可以从其全球知识产权专家网络中提议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¹⁹⁹。

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专家裁决程序所收取的费用是在非营利的基础上经与当事方和专家协商确定的²⁰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规定，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专家裁决的费用由当事方平摊²⁰¹。

3.4.6 提交 IPO 进行专家裁决程序

目前，IPO 通常不提供专家裁决服务²⁰²。但是，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为所有针对专利提出的争议程序提供了专家裁决服务，包括专利撤销和发明权争议。根据这些服务，当事方可以约定将此类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中心，并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进行专家裁决²⁰³。

3.5 仲裁

3.5.1 引言

仲裁是一种私人裁决制度²⁰⁴，当事方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他们选择的仲裁庭，并接受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认同其约束力²⁰⁵。如果当事方希望终局地、确定地解决其争议，那么仲裁是合适的选择²⁰⁶。除标准仲裁外，一些机构还提供快速仲裁。

¹⁹⁶ Susan Blake、Julie Browne 和 Stuart Sime，同上，80，24.21 - 24.27。

¹⁹⁷ 见上文 3.3.6。

¹⁹⁸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16 条。

¹⁹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立人”<https://www.wipo.int/amc/en/ neutral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⁰⁰ 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专家裁决的应付费用信息可查阅<https://www.wipo.int/amc/zh/expert-determination/fe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⁰¹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24 条。

²⁰² 例如，英国 IPO 就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侵权或效力提出了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意见。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调解”<https://www.gov.uk/opinions-resolving-patent-disput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⁰³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家裁决计划的详情见附录 A.3.1。

²⁰⁴ Margaret L M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1.

²⁰⁵ Frank D Emerson，同上，19，157。

²⁰⁶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同上，43，46。

快速仲裁是一种适用较短仲裁时间和较少仲裁成本的仲裁规则的仲裁程序。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此类程序可在短短五周内结束。如果当事方迫切需要就一些问题获得终局的且可强制执行的裁决时，快速仲裁尤其有用。快速仲裁也可以与调解或专家裁决结合进行。

由产权组织中心处理的快速仲裁程序通常具有以下特点²⁰⁷：

- 负责仲裁的是独任仲裁员而不是三人仲裁庭，从而避免了可能冗长的指定和决策过程
- 只进行一次书状交换而无需另外提交书面意见
- 从任命仲裁员或交付答辩书起三个月（而不是通常的九个月）内结束程序
- 对案件标的低于 1,000 万美元的争议收取固定费用，这意味着费用更低

但是，由于仲裁的复杂性很难预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允许快速仲裁程序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对复杂案件采取更为完整的程序²⁰⁸。

3.5.2 仲裁协议

当事方可以签订协议，约定将他们之间已经出现或今后可能出现的争议提交仲裁。这可以采取单独协议或合同仲裁条款的形式²⁰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规定以下内容：

- 当事方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 对争议的描述
- 仲裁中使用的语言
- 仲裁地点/仲裁地
- 实体法的选择
- 仲裁程序应遵守的仲裁规则

《纽约公约》要求缔约国遵守其关于国际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强制执行的规定²¹⁰。公约条款要求，除非根据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认定该国际仲裁协议无效、不生效或者无法履行，缔约国的法院必须拒绝对该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进行管辖，并按照当事方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²¹¹。

许多国内法律也对国内仲裁协议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因此，在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会将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争议提交仲裁，并且拒绝进行就该争议进行诉讼²¹²。这具有阻止当事方就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诉诸法院的实际效果。

3.5.3 仲裁的法律框架

除仲裁协议外，仲裁程序还受适用法律和仲裁规则的约束。提交仲裁的知识产权争议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域法律的适用，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因此，当事方需要考虑适用于以下事项的管辖法律：

²⁰⁷ 这些特征见《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expedited-rul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⁰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何为产权组织快速仲裁？” <https://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what-is-exp-arb.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⁰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仲裁条款和提交协定范本” <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index.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¹⁰ 《纽约公约》适用于具有“外国”或“国际”因素的仲裁协议（例如，当事方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见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119。

²¹¹ Gary B Born, ‘The Law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2014) 26 SAclJ 824 - 826.

²¹² Giuditta Cordero-Moss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Different Forms and their Feat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41.

(i) 仲裁地点/仲裁地

仲裁地点/仲裁地是仲裁进行所在的管辖区域。仲裁地的法律将管辖仲裁的程序框架，包括程序性事项，例如，争议的可仲裁性、临时措施的可用性，以及某些强制执行事项。在实践中，仲裁审理和会议往往在仲裁地点/仲裁地举行²¹³。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38 条 (b) 项，仲裁庭可在与当事方协商后，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理，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方进行审议。

(ii) 争议的实体法律问题

当事方可自由决定适用于其争议实体法律问题的法律。实体法的选择对知识产权争议至关重要，特别是针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范围的争议。尽管国际社会已采取努力通过国际公约进行协调统一，但是知识产权法律依旧可能因国家而异，而这种差异会对争议的解决结果产生影响²¹⁴，哪怕选择准据法并不影响一国管理知识产权的国内法。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如果当事方未能就实体法的选择作出决定，仲裁庭将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²¹⁵。

3.5.4 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往往被选择用来作为仲裁地法律的补充，仲裁地法律管辖仲裁程序的程序框架²¹⁶。当事方可就主要涉及以下事项的仲裁规则进行约定²¹⁷：

- 仲裁庭的组成和指定²¹⁸
- 仲裁的进行，包括当事方提交书面陈述和证据等事项²¹⁹
- 仲裁裁决和仲裁庭作出的其他决定²²⁰
- 保密性，特别是仲裁的存在、仲裁期间公开的任何信息以及仲裁结果方面的保密性²²¹
- 仲裁终止的可能理由²²²
- 应向仲裁员和 ADR 机构/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如适用）²²³

ADR 机构通常会为其管理的仲裁案件提供仲裁规则，并且当事方可以更改这些规则以适应其争议的特定方面。ADR 机构，例如产权组织中心，也制定了针对特定类型争议的仲裁规则。

3.5.5 仲裁庭的指定和职责

当事方可以自由选择 and 指定仲裁员对其争议进行裁决，而仲裁庭的任命往往对仲裁的进行和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²¹³ Simon Greenberg, Christopher Kee and J Romesh Weeramant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56.

²¹⁴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85.

²¹⁵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1 条 (a) 项。

²¹⁶ FirstLink 投资有限公司诉 GT 支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SGHCR 12 at 10, <http://www.newyorkconvention.org/11165/web/files/document/1/7/17749.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¹⁷ 对这些问题的处理见《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rules>,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¹⁸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4 条至第 36 条。

²¹⁹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37 条至第 60 条。

²²⁰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1 条至第 68 条。

²²¹ 应当注意的是，一些国内法律对这些司法管辖区内的仲裁当事方规定了保密义务。见 Simon Greenberg、Christopher Kee 和 J Romesh Weeramantry, 同上, 212, 372。在任何情况下，《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75 条至第 78 条要求当事方对仲裁程序的存在、公开的任何信息和仲裁结果保密。

²²²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7 条。

²²³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9 条至第 74 条。

仲裁协议可规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例如，仲裁协议可规定应任命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当事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而首席仲裁员由当事双方分别指定的两位仲裁员指定或根据双方的约定指定²²⁴。或者，当事方可以选择根据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程序指定仲裁员²²⁵。一些仲裁规则规定，如果当事方无法或未能指定合适的仲裁庭，则相关机构随后可以代替进行任命²²⁶。

仲裁庭可以由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会禁止组建仲裁员人数为偶数的仲裁庭，以避免有可能陷入僵局²²⁷。任命独任仲裁员可能比较容易、成本较低并且程序进展更快。但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的益处是拥有具有不同专攻领域和专业知识的多名仲裁员²²⁸。

仲裁员应公正和独立，许多国内法和机构仲裁规则对此有具体要求。例如，仲裁员通常有责任向当事方公开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²²⁹。指定具有相关法律和技术专长的仲裁员，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争议中，可能会非常有帮助²³⁰。

仲裁庭的作用是根据有关的仲裁协议、仲裁规则和相关法律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从这个意义上说，仲裁员是审判员，他们与旨在促进当事方之间开展磋商的调解员的职能大不相同。

3.5.6 仲裁的进行

仲裁的进行取决于适用的仲裁规则。通常，在仲裁庭成立后，当事方将有机会向仲裁庭提交其请求书和答辩书，或其他类似文书。然后仲裁庭可以安排进一步提交意见，或着手与当事方讨论案件时间表、审理日期以及证据和保密性规定²³¹。

应当事方的请求或由仲裁庭自由裁量决定，可进行开庭审理供证人和专家提交证据，以及向仲裁庭作出口头辩论。如果没有开庭审理，那么通常将根据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仲裁²³²。

一般而言，如果仲裁庭认为当事方已有充分机会提交其意见和证据，那么将宣布程序结束，随后仲裁庭将作出仲裁裁决。当事方通常自该裁决作出之日起即受其约束²³³。

3.5.7 仲裁裁决

(i) 终局性和约束力

仲裁裁决对当事方的终局性和约束力来源于适用的仲裁规则和国内法律，这些规则和法律通常规定国内法院不得就案件实体法律问题对仲裁裁决进行上诉审理或司法审查²³⁴。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当事方有可能在仲裁地的国内法院对仲裁裁决提出质疑并要求宣布无效，或拒绝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强制执行仲裁裁决²³⁵。

(ii) 可强制执行性

仲裁裁决的跨境可执行性是仲裁的主要优势之一，并且在出现当事一方不遵守仲裁裁决而另一方被迫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下显得特别宝贵。这种跨境可强制执行性主要源自《纽约公约》，该公约要求缔

²²⁴ Sundaresh Menon and Denis Brock eds.,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A Practical Guide’ (Sweet & Maxwell Singapore 2014) [7.011] - [7.013].

²²⁵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4 条至第 36 条。

²²⁶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9 条。

²²⁷ 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等国禁止这类法庭。见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2) 123.

²²⁸ Gary B Born, 同上，226, 123.

²²⁹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22 条；Gary B Born, 同上，226, 132 - 133.

²³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https://www.wipo.int/amc/zh/center/background.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³¹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1 条至第 47 条。

²³²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5 条至第 57 条。

²³³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7 条至第 66 条。

²³⁴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6 条 (a) 项，以及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43, 38.

²³⁵ Alan Redfern、M Hunter 等人，同上，11，第 9-04 段和第 10-09 段。

约国承认并强制执行在其领土之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但少数情况除外²³⁶。因此，依据相关当事方的申请，许多国家的法院允许将仲裁裁决作为国内法院的判决予以强制执行²³⁷，因此可以据此在《纽约公约》目前 159 个缔约国中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条件是该裁决是在此类缔约国作出的²³⁸。

(iii) 临时救济

一些仲裁规则，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允许当事方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救济，并赋予仲裁庭根据当事方的请求签发其认为必要的临时命令或临时措施的自由裁量权。所请求的救济可以临时裁决的形式提供。临时救济，特别是禁制令，对于有关技术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当事方很有帮助，不应忽视²³⁹。

3.5.8 仲裁的管理

与临时调解一样，临时仲裁是不受任何 ADR 机构管理的程序²⁴⁰。如果当事方无法就必要事项达成协议，临时仲裁可能导致严重的延误²⁴¹。

除一般管理服务外²⁴²，产权组织中心还为仲裁程序提供了若干额外服务。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是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所制定，并包含有关保密性及技术和实验证据提交的详细规定。产权组织中心还拥有由经验丰富的仲裁员和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网络，可以为其管理的仲裁案件提供合适的仲裁员人选建议²⁴³。

产权组织中心以非营利为基础管理仲裁，因此其注册和管理费用相对较低。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当事方和仲裁员协商确定仲裁员的费用，同时考虑到当事方和仲裁员所在地的适用费率、案件的复杂程度以及争议标的的金额²⁴⁴。

3.5.9 提交仲裁的模式

(i) 自愿与强制

与自愿调解一样，自愿仲裁是指通过订立仲裁协议（例如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当事各方同意适用仲裁程序。但是，如果当事方的议价能力不平等，且一方当事方被迫同意另一方的仲裁条款，则仲裁条款可能存在问题²⁴⁵。

在国内法律强制当事方将因主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提交仲裁，并要求法院拒绝对对这些争议行使管辖权的情形下²⁴⁶，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会被称为强制性仲裁。

²³⁶ Pieter Sanders eds.,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11) 9.

²³⁷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312.

²³⁸ 共有 159 个缔约国。见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现状——《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 年）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³⁹ 《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48 条。

²⁴⁰ Michael McIlwrath and John Savag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A Practical Guid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2-035.

²⁴¹ Joyce J. George, 'The Advantages of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When Going it Alone Just Won't Do'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57.3 (Aug-Oct 2002): 66-74.

²⁴² 见上文 3.3.6。

²⁴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立人”<https://www.wipo.int/amc/en/ neutral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⁴⁴ 产权组织中心管理的仲裁的应收费用信息 <https://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fe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⁴⁵ David S Schwartz, 'Mandatory Arbitration and Fairness' (2009) 84 *Notre Dame L Rev* 1247, 1249.

²⁴⁶ David S Schwartz, 同上, 244, 1253.

(ii) 与 IPO 有关

与调解服务相比，仲裁服务在 IPO 下进行的争议程序中通常不太常见。虽然如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自 2012 年开始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仲裁服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仲裁服务是通过与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的合作来进行提供，该仲裁服务主要提供给决定不使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或者其无法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调解服务解决其争议的当事方²⁴⁷。

²⁴⁷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 <http://www.ipophil.gov.ph/services/ip-cases2/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第四章：ADR 在知识产权争议领域的制度化

4.1 导言

优化公共 ADR 计划实施的环境或“生态系统”，使 ADR 计划能够落地生根、蓬勃发展，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虽然肯定存在其他可以考虑的因素，但是根据所涉及的国家的国情和特殊情况，下面讨论的因素是 ADR 制度化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最佳操作的关键考虑因素。

为了阐释制度化的 ADR，并为此类整合提供模式参考，附录 A 详细介绍了产权组织中心目前与 IPO 的合作详情。

4.2 ADR 的机会

确定引入和部署 ADR 的机会所在

考虑到知识产权争议的性质（包括涉及国际当事方和国际权利以及行政或法院程序所需的时间与成本），ADR 可能对当事方，IPO 及法院均有裨益，尤其是着眼于对公共资源的高效利用。在 IPO 确定其希望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之前，应当对上述事项加以思考。产权组织中心正在与越来越多的 IPO 合作开发和实施与 ADR 相关的服务。

服务可以大致分类如下：

(i) 提高对 ADR 的认识

多个地区的 IPO 与产权组织中心开展合作，重视进行宣传和咨询活动，以提高对 ADR 作为在法院或其他审判机构之外进行的，预防和解决知识产权及技术争议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的优势。²⁴⁸ 这种合作包括为对 ADR 感兴趣的相关当事方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信息资料²⁴⁹，包括有关网上案件管理的信息²⁵⁰，未知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举办联合活动，使其知晓通过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及相关争议的益处²⁵¹，将 IPO 收到的当事方向询转交给产权组织中心以获得进一步的协助（特别是在侵权案件中）。产权组织中心可以协助有意启动产权组织 ADR 程序的当事方，包括通过单方提出的调解请求，包括通过其提供的斡旋服务²⁵²。

产权组织中心还与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²⁵³合作，协助 TISC 在例如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推广在研发等背景下对于 ADR 的使用²⁵⁴。

(ii) 案件管理

一些 IPO 已经设置了 ADR，或者鼓励当事方在面对 IPO 的待决程序（特别是商标或专利异议程序）的情况下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机制。与产权组织中心之间的协作可包含产权组织中心对依据上述计划提交 ADR 的当事方的案件进行管理。例如，根据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产权组织中心参与了为新加坡知识

²⁴⁸ 见附录 A.1 和 A.2。更多详细内容，另见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⁴⁹ 见附录 A.1。有些例子被收入附录 A.2。

²⁵⁰ 例如产权组织中心免费提供的网上案卷和视频会议设施，见附录 A.2.1 中的例子。另见 <https://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⁵¹ 产权组织中心与 IPO 合作举办此类活动的例子，见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ADR 也被纳入了与 IPO 合作举办的产权组织巡回研讨会，见 https://www.wipo.int/dcea/en/roving_seminar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⁵² 关于产权组织斡旋服务的信息，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goodoffic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⁵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https://www.wipo.int/tisc/zh/>，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⁵⁴ 见附录 A.2.5 中产权组织中心关于 TISC 的信息传单。

产权局待决的商标和专利程序设定调解机制，以及为专利程序设定专家裁决机制，并对此类机制程序进行管理²⁵⁵。产权组织中心还就菲律宾涉及知识产权的调解程序的管理问题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开展了合作²⁵⁶。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TTAB）和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PTAB）鼓励当事方考虑使用 ADR 解决任何商标或专利程序中所提出的争议问题。产权组织中心是被列举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程序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之一²⁵⁷。根据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的合作，产权组织中心参与了为该专利局待决的商标异议程序设定调解机制，并对此类机制程序进行管理²⁵⁸。

在版权领域，一些 IPO 负责管理涉及国内争议的 ADR 程序，并指定产权组织中心管理当事一方或双方住所所在国外的案件。产权组织中心目前正在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²⁵⁹、韩国著作权委员会（KCC）²⁶⁰和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KOCCA）²⁶¹之间进行这种合作。

(iii) 研究与开发（研发）示范协议中的 ADR

在 IPO 提供的其他服务中，包括研发示范协议中，也可以考虑 ADR。例如，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研发合作合同范本，并将这些合同范本提供给相关使用者。在向产权组织中心商议后，这些合同范本纳入了示范争议解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快速仲裁²⁶²。

虽然 ADR 程序通常可用于争议的任何阶段，但 ADR 的最佳时机需视争议性质、当事方的行为以及对其 ADR 的态度而定。即便如此，ADR 程序用于争议的早期阶段（当成本尚未累加、当事方立场尚未根深蒂固，但是当事方已有足够时间和信息以适当评估该争议），往往会更加有效。

一种实际的解决方案是，各当事方有权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将争议提交 ADR；例如，对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中的争议商标程序，当事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进行产权组织中心合作提供的相关 ADR 服务。。

4.3 与 IPO、法院或其他程序的衔接

确定并规定 ADR 程序如何与 IPO、法院或其他管理机构正在进行中的争议程序相衔接，以及在何处引入 ADR 的机会。

在寻求适用 ADR 时，需要清楚 IPO、法院或其他程序的进行状况，例如，是否已中止或延期。例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允许专利程序中中止 60 天、90 天或 120 天，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中心进行专家裁决²⁶³。

如果 ADR 程序进展顺利并达成争议解决结果，可以采取程序以确定该解决结果的效力。若 ADR 程序未能成功解决争议，则允许将争议退回 IPO、法院或其他管理机构进行审断裁决。如果当事方采用 ADR 以解

²⁵⁵ 见附录 A.3.1。

²⁵⁶ 见附录 A.3.2。

²⁵⁷ 见附录 A.3.3。

²⁵⁸ 见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poland/>，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⁵⁹ 见附录 A.3.4。

²⁶⁰ 见附录 A.3.5。

²⁶¹ 见附录 A.3.6。

²⁶² 见附录 A.4.1。包含建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快速仲裁条款的其他示范研发协议包括：欧盟 DESCA 2020 联合体示范协议 <http://www.desca-2020.eu/>，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奥地利的“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示范协议”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ipag/>，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德国“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范本”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Publikationen/Technologie/mustervereinbarungen-fuer-forschungs-und-entwicklungskooperation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4，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更多信息见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⁶³ 见附录 A.3。

决争议的初次尝试失败了，也可以有机会采取另一种 ADR 程序继续解决争议；例如，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允许当事方在调解失败的情况下，将争议提交仲裁²⁶⁴。第 4.11 节将更详细地讨论此类 ADR 计划的整合。

4.4 ADR 程序的选择

提供适合有关争议的 ADR 程序。

由于各种 ADR 程序都具有各自的特点²⁶⁵，IPO 就任一争议选择适当的 ADR 程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争议的性质、当事方的立场和周围环境²⁶⁶。

4.5 提交 ADR 程序

探讨会影响提交 ADR 的模式和方式，包括有助于确保采取 ADR 的因素。

有待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强制各当事方将争议提交 ADR。尽管强制性 ADR 可能存在问题²⁶⁷，但至少最初实施 ADR 计划时，可能需要以一定程度的强制力来推动采用 ADR，因为各当事方可能不愿意使用陌生的争议解决程序。例如，一些当事方可能不愿意考虑将其争议付诸调解，因为此举可能被视为己方软弱的表现²⁶⁸。

为了减轻对 ADR 的反感或担心，可以安排强制性的简短会晤，让各当事方与熟悉有关 ADR 计划的 ADR 从业人员进行会谈，讨论诉讼与各种 ADR 程序相比具有的优点和缺点。意大利引入了上述简会方式，要求特定类型争议的诉讼当事人与一位调解员进行一场免费的预备信息会，信息会并不妨碍此后当事方继续进行诉讼的机会。这些会议在鼓励诉讼当事人认真考虑把调解作为解决其争议的可行方案方面通常都是成功的²⁶⁹。

为了进一步推动接受 ADR，可考虑采用财政激励措施。在英国，若一诉讼当事方对参加 ADR 的邀请保持沉默或拒绝参加 ADR 的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是不合理的，则法院可能因此判令该方支付额外的诉讼费用²⁷⁰。澳大利亚存在类似的做法²⁷¹。新加坡已经制定法律，允许法院在分配民事诉讼当事各方应支付的诉讼费用时，考虑各当事方此前尝试以调解或任何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其争议的努力。这大大激励了争议当事方在进行诉讼前考虑将其争议付诸 ADR²⁷²。如上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允许希望以正式形式确认其调解愿意的当事一方或产权组织中心和另一当事方提交单方面的调解请求²⁷³。

²⁶⁴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 <http://www.ipophil.gov.ph/services/ip-cases2/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⁶⁵ 见 3.3.1、3.4.1 和 3.5.1。

²⁶⁶ 见上文 3.2。

²⁶⁷ 见上文 3.3.7(i) 和 3.5.9(i)。

²⁶⁸ James Chan, ‘Unreasonable Refusals to Participate in Mediation’ [2014] Asian JM 12, 13.

²⁶⁹ Giuseppe De Palo 等人，同上，174, 8 - 9。

²⁷⁰ 司法部“实践指导——诉前行为”。

²⁷¹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调解” <http://www.fedcourt.gov.au/case-management-services/ADR/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⁷² James Chan，同上，265，13。

²⁷³ 见上文 3.3.2。

4.6 资金

寻求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支持 ADR 计划的发展和落实。

为了实现 ADR 可节省的所有花费，规划和实施 ADR 计划需要筹资。尽管所需的资金金额取决于多种因素，并且可能因国家而异，但可能需要编入预算的项目包括²⁷⁴：

- 制定法律框架的磋商或法律服务
- 规划并开展教育和提高认知活动
- 建立管理的基础物质设施，以及建立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此类资金可能来自分配给 IPO 的政府资金，或 IPO 收取的费用，或两者兼有。在实施的初始阶段，IPO 可能需要对 ADR 服务仅收取补贴价率以吸引用户。例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出了《知识产权调解促进计划》，在特定条件下资助当事方的调解费用，该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²⁷⁵。

4.6.1 政府供资

计划初始实施阶段的主要资金来源可能是政府基金。必须确保获得足够的供资，以避免无法完成项目的所有阶段²⁷⁶。

4.6.2 行政管理费

收取行政管理费是 ADR 计划的行政管理机构负担行政管理成本的一种手段。它应当与确保用户有能力使用 ADR 服务和提升 ADR 接受率的需求相互平衡，特别是在 ADR 计划的初期阶段。产权组织中心与各 IPO 的合作往往包括根据调整后的费用表收取较低的费用²⁷⁷。

4.6.3 从业人员的费用

关于向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支付的费用，必须平衡兼顾：一方面保持费用低廉以确保用户有能力使用 ADR 服务，另一方面维持对有经验的高质量的专业人员进入该领域的有力吸引。这是调解中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用户心中的费用预期水平往往可能低至会打消有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员作为调解员的念头。

至于仲裁，不断攀升的费用是个问题，可能会阻碍 ADR 计划的成功。用户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仲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成本正在以难以维系的速度上升。除非这种情况得到控制，否则成本问题可能会给仲裁带来致命的损害，而再是曾经的一个主要优势²⁷⁸。

²⁷⁴ Lukasz Rozdeiczer and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anual: Implementing Commercial Mediation*（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2006 年）28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922161468339057329/pdf/384810ADR1Manu11Mediation01PUBLIC1.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⁷⁵ 有关《调解促进计划》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www.ipos.gov.sg/growing-your-business-with-ip/funding-assistance>，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另见下文附录 A.3.1。

²⁷⁶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29。

²⁷⁷ 见附录 A.3.1 和 A.3.2 所载、产权组织中心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中经调整适用的费用表。

²⁷⁸ Sundaresh Menon, ‘Some Cautionary Notes for an Age of Opportunity’ (SingaporeLaw.sg, 2013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images/media/130822%20Some%20cautionary%20notes%20for%20an%20age%20of%20opportunity.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10。

IPO 完全有条件监测和控制其实施的 ADR 计划的成本。最低限度而言，要做到这一点，可以跟踪和传播有关其 ADR 计划下各种程序的平均费用范围的信息，以及此类程序所需平均小时数的统计数据，从而增加程序费用产生的依据的透明度²⁷⁹。

4.7 “支持”

确定利益攸关方并确保他们“支持”实施和使用 ADR 计划。

参与实施和使用 ADR 计划的关键当事方的充分支持和承诺对于确保 ADR 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²⁸⁰。

4.7.1 过程

确保此类支持的过程可以大致筹划如下：

(i) 利益攸关方

确定正确的利益攸关方非常重要，因为对 ADR 计划的实施而言，遗漏任何特定关键群体都可能带来致命性的后果。ADR 计划由于业界关键群体的反对而最终失败，通常是因为这些群体把 ADR 的实施视为对其利益的威胁²⁸¹。因此，必须尽早确定相关支持者，确保向其传递正确的信息，并为这些群体创设适当的激励措施、保证甚至是强制措施²⁸²（如果可行）。

评论人士提醒应谨慎选择强大且拥有自己计划的利益攸关方²⁸³，因为他们可能会将推进自身利益置于推动 ADR 计划取得全面成功之上，因为损害 ADR 计划的进程。

(ii) 地方捍卫者

拥有一个或多个支持这一事业的地方捍卫者也是一个关键因素，它提供了一种现成的渠道，可以有效传达有关 ADR 的信息，以保证公众以良好的正面的方式接收 ADR 的相关信息。例如，部署一名具有适当政治影响力²⁸⁴的主要地方捍卫者可以很大程度地影响 ADR 项目的推进方式以及获得保障项目成功的支持。

(iii) 参与

ADR 计划要取得成功，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必不可少。迎合利益攸关方的心意，包括向他们介绍 ADR 的优势以及参与 ADR 计划所可能获得的机会和收益，对于促成他们的参与非常重要。另一个切实可行的措施是让利益攸关方组成一个顾问委员会来推动和监测这一项目，这样一来，由利益攸关方掌管 ADR 计划的所有权并为计划设立监测工具的做法会产生直接影响²⁸⁵。

²⁷⁹ 特许注册会计师协会，“消费者替代争议解决办法”（ACCA，2014年6月10日）
<http://www.accaglobal.com/sg/en/technical-activities/technical-resources-search/2014/june/cdr1289.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⁸⁰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17。

²⁸¹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21。

²⁸² 见上文 4.5。

²⁸³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18。

²⁸⁴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18。

²⁸⁵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同上，271，20。

4.7.2 关键参与者的作用

就 ADR 计划现阶段的关键参与者而言，承认并发挥他们各自的促进作用可能对项目的推进非常有帮助。

(i) 政府和 IPO

在基础层面上，政府若能展示出在国内接纳 ADR 的政治意愿，将为该计划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作为推动者，政府本身必须认识到 ADR 的优势，并致力于推广 ADR²⁸⁶。

与此类似，如果 IPO 是 ADR 项目的主要推动者，那么 IPO 内关键人物的支持就至关重要。

(ii) 国内法院

地方法官和国内法院的支持也很重要，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在确保仲裁裁决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等 ADR 结果的可执行性方面，国内法院为强化 ADR 体系的力量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次，国内法院可以有效“汇集”适合采用 ADR 的争议，法院的积极参与可以协助提升 ADR 的采用率。为法官设定案件处理目标以肯定其将案件送交 ADR 程序的做法，这可能也会有效。

向法院推广 ADR 将侧重于宣传 ADR 具体将给法院带来的益处，例如，减少法院的案件量、清除积压案件和节省行政管理费用，从而使 ADR 被视为法院体系的补充，而非竞争对手²⁸⁷。

(iii) 专业人士

同样，必须说服包括律师在内的专业社群，令其相信自身在长期实施和采用 ADR 计划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ADR 的推广使用不会引发这一社群对失业的担忧，而是为之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因为 ADR 为其客户提供了又一可选择的解决争议的机制，从而使这一社群的服务得以增值，角色作用更显重要。

即便如此，对于那些尚未涉足 ADR 的专业服务提供者来说，他们有必要接受适当的培训（例如，调解方面的培训），因此需要随时提供这种培训²⁸⁸。这本身就为这些对客户具有实际价值的专业人士提供了一个专业发展的机会。

(iv) 用户

就用户（例如，工商业界成员和公众）而言，ADR 计划的成功主要目标在于使用户相信 ADR 有诸多优势²⁸⁹。

这需要积极主动进行外展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接触潜在用户受众，使他们了解 ADR 的益处。

²⁸⁶ 见第二章和上文 4.7.1。

²⁸⁷ 见上文 1.3.2。

²⁸⁸ 见下文 4.10.1。

²⁸⁹ 见上文 2.1 至 2.10。

4.8 意见征询与反馈

举行征询会，并开设反馈渠道，与利益攸关方沟通。

先行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意见征询和沟通有助于获得与拟议计划有关的宝贵反馈。这些建设性意见可以通过调查和征询公众意见加以收集，可能有助于发现潜在问题并找到需要改进的领域²⁹⁰。例如，2013 年，产权组织中心开展了一项有关技术交易中的争议解决的国际调查，以评估目前 ADR 相对法院诉讼而言在与技术相关的争议中的使用情况，包括对这些争议解决机制选择进行定性评价²⁹¹。

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反馈是建立新加坡首家商事调解中心的一个重要元素。在 1997 年该中心成立之前，新加坡法学会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通过与包括律师、贸易组织和利益集团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意见征询，新加坡法学会才能够为建立商业调解中心制定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²⁹²。

4.9 外展活动

组织外展活动以吸引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通过外展活动吸引主要目标群体的参与对于 ADR 计划的推进至关重要。这些群体可能包括：

- 政府
- 国内法院
- 专业人士，包括律师
- 用户，如工商业界成员和公众

外展活动包括：

- 举办教育课程和路演以宣传 ADR 的优势²⁹³
- 寻找并确定地方 ADR 捍卫者以推动 IPO 的 ADR 服务
- 向用户和利益攸关方宣传“ADR 意愿书”，让他们表明愿意使用 ADR 解决其争议的意愿²⁹⁴
- 制定针对具体行业的 ADR 使用计划²⁹⁵

产权组织中心将根据 IPO 的请求协助其开展此类活动²⁹⁶。

²⁹⁰ 世界银行集团，同上，127，34。

²⁹¹ 完整报告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surveyresults.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⁹² Joel Lee 和 Teh Hwee Hwee 编著，同上，4，7-8。

²⁹³ Giuseppe De Palo 等人，同上，174，153 - 154。

²⁹⁴ Giuseppe De Palo 等人，同上，174，155。

²⁹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为特定部门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另见附录 B.4。

²⁹⁶ 见产权组织中心事件一览表，网址：<https://www.wipo.int/amc/en/event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产权组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ADR 外展活动

在联合调解程序生效之前（该程序旨在促进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中的未决商标争议的解决），产权组织中心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培训商标从业人员成为调解员。培训计划包含有关商标争议和调解的实体问题及程序问题的课程。讲习班结束后，一些参加培训的人员会被邀请加入产权组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可予指定的调解员名单。此外，产权组织中心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各种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争议适用 ADR 程序的认识，特别是鼓励以调解方式处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下的未决商标争议。

4.10 ADR 从业人员

满足 ADR 从业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积极参与 ADR 计划并遵守必要的质量标准。

从初始征询阶段开始²⁹⁷，目标就是吸引和培养 ADR 从业人员，因为他们对于 ADR 计划长远的成功至关重要。培训和认证计划为加速此类 ADR 从业人员的专业发展提供了机会。ADR 从业人员是 ADR “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当事方的代理人，以及参与 ADR 的中立第三方，例如，调解员、仲裁庭成员和专家裁决中指定的专家。他们在 ADR 过程中无论是提供 ADR 相关服务还是待人接物均奉行高标准，这对于树立公众对 ADR 计划的信心非常重要。

4.10.1 培训

对于 ADR 从业人员中不同的利益群体，必须提供针对群体水平经验的深浅以及围绕 ADR 不同的侧重点设计的培训机会。由于实际运用 ADR 是实施 ADR 的一个显著特征，因此这种培训不仅应进行有关不同类型 ADR 的理论基础和学术问题的探讨，还应当对 ADR 的实际运用进行指导并提供机会。为 ADR 从业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必然要向 ADR 从业人员提供 ADR 文献，无论这些从业人员是老手还是新手。

ADR 培训还提供了一个对 ADR 领域所希望建立和维护的质量标准展开标杆学习的渠道。ADR 服务提供者（例如，产权组织中心）可以为开展此类培训计划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支持。

产权组织/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调解员培训

产权组织中心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举办了若干培训课程，目的是成立一个调解员小组，负责处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未决的商标争议²⁹⁸。

4.10.2 质量标准

ADR 的现状中存在一些问题，包括：相对缺少具有领导力以实现 ADR 这一领域的实践进行自我管理的专业机构，以及对于这一领域内的标准，反馈以及道德规范缺少客观透明度²⁹⁹。

²⁹⁷ 见上文 4.8。

²⁹⁸ 欲了解产权组织/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处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未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员小组，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npibr/pane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²⁹⁹ Michael Leathes, ‘The Future of ADR in 2020’ [2013] Asian JM 27 <https://www.mediate.com/articles/LeathesM4.cfm>，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应避免对 ADR 从业人员实施过度监管的误区，否则可能会遏制未来从业人员的持续加入。因此，必须平衡兼顾，一方面规定 ADR 从业人员强制接受最低标准的培训，另一方面鼓励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到培训中，虽然他们可能会抵制对接受这类最低标准培训的强制要求。

确立质量标准的工具包括 ADR 从业人员的认证计划。国律师协会争议解决科公布的准则清单对这个认证计划作出了清晰的阐释，清单列明了有效的调解员资格认证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即³⁰⁰：

- 要求获得认证的调解员具有明确界定的技能、知识和价值观，要求获得认证的调解员完成了充足的培训
- 由培训机构以外的组织负责管理该认证计划
- 建立一致的评估程序，以确定获得认证的调解员的技能、知识和价值观
- 清楚地解释认证计划规定的认证内容
- 在认证计划中提供透明的制度来处理投诉，包括取消资格认证

在产权组织中心的案件中，各当事方可以利用涵盖全球 1,500 多名独立的产权组织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的数据库。产权组织中立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包括从经验丰富的争议解决全才到涵盖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和技术领域的高度专业化的从业人员和专家。他们所处地域的多样性与许多争议的国际性质切合。产权组织中心会请争议当事方就所指定的中立人提供反馈意见，今后指定中立人时会考虑这些反馈意见以及当时争议案件的处理情况。

4.10.2.1 可获得性

为使 ADR 计划蓬勃发展，需要提供足够的和已准备好的 ADR 从业人员，为寻求以 ADR 方式处理的案件提供充分的服务。

为此，可以保留一份获得认证的 ADR 从业人员名单，载明每位 ADR 从业人员的经验和资质信息。这样做将达到双重目的：一是保留一份可召集的可获得的 ADR 从业人员的名单，二是建立公众对这些可获得的 ADR 从业人员的标准和认证的信心。无论该名单是否公开，如果当事方不能就中立人达成一致意见，产权组织中心会基于对当事方约定的特定资质需求以及案件具体要求的考量，向当事双方提供合适候选人的资料，³⁰¹。

4.11 法律框架

制定支持 ADR 计划必要的法律框架。

ADR 程序运作的法律框架对于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法律效力非常重要。在制定法律框架时，关键方面如下。

4.11.1 法律框架和体系

有待引入 ADR 计划的现行法律框架和制度将决定是否有必要颁布新的法律或条例以支持 ADR 计划的可行性，例如，关于保密性、合同的可强制执行性和专业豁免的法律或条例。先行审查对于上述事项的现有法律立场，有助于确定为促成和支持 ADR 计划的实施和使用而可能需要通过的法律和规则。

³⁰⁰ 美国律师协会替代性争议解决科调解员资格认证工作组，“最后报告”（美国律师协会，2012 年 8 月）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images/dispute_resolution/CredentialingTaskForce.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⁰¹ 这是产权组织中心的“名单程序”中的规定，见《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7 条（a）项、《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9 条（b）项及《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第 14 条（b）项。

对现行法律和 IPO 条例的评估将决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并促进 ADR 的使用。为了开展这类分析，可能需要接受法律咨询，（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以进而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和条例，为 ADR 计划提供有利的法律框架。这项工作的落实可能需要时间，并且可能要经历多个阶段。

4.11.2 扶持性法律和条例

如果制定新的法律或条例是必要的，那么对拟制定的法律或条例进行公共意见征询将赋予 ADR 计划以社会公信力³⁰²。

在基础层面，ADR 扶持性法律或条例最好能够规定³⁰³：

- 对 ADR 程序及程序中所用的任何信息或材料的保密性
- 限制承认 ADR 程序期间所进行的“没有不利后果”的沟通
- 促进对 ADR 的结果的执行，例如，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仲裁裁决³⁰⁴

在更细化的层面，也可以部署支持和鼓励使用 ADR 的程序规则，包括³⁰⁵：

- 中止法院或 IPO 审理的非 ADR 争议解决程序以供当事方考虑 ADR
- 要求当事方先尝试进行 ADR，然后再向法院或 IPO 提起非 ADR 争议解决程序
- 要求当事方提供不进行 ADR 的理由，甚至惩罚没有合理理由就拒绝进行 ADR 的当事方³⁰⁶
- 通过适用本身就有助于开展方便高效的 ADR 程序的 ADR 规则
- 对在非 ADR 争议解决程序中转向采用 ADR 的当事方，削减非 ADR 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或给予费用折扣

4.12 基础管理设施

建立基础管理设施以支持实施并提供必要的 ADR 服务。

要启动 ADR 计划并使其运行下去，就需要部署足够的人力，使 ADR 计划实际运作起来。自然辅助要求包括 ADR 计划日常管理所需的物质设施。

建立的基础管理设施的范围和性质部分取决于所选择的 ADR 提交机制的类型以及对潜在争议性质的预期，还取决于与 ADR 服务提供者（例如，可以为这类管理服务提供重要协助的产权组织中心）的合作机会³⁰⁷。

例如，如果 IPO 没有与第三方 ADR 提供者建立联系，则 IPO 必须负责管理 ADR 程序，包括与 ADR 中立人和当事各方联络，收取费用，提供合适的设施和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如果 IPO 的 ADR 计划允许 IPO 将当事各方转交给第三方管理机构（例如，产权组织中心），则对于 ADR 程序的管理将外包给该管理机构³⁰⁸。

³⁰² Lukasz Rozdeiczer 和 Alejandro Alvarez de la Campa, 同上, 271, 38。

³⁰³ 世界银行集团, 同上, 127, 35。

³⁰⁴ 例如, 根据韩国法律,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管理下的 ADR 程序所作出的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 可以作为法院的判令予以强制执行。见附录 A.3.5。

³⁰⁵ Karl Mackie 等人, 同上, 127, 36。

³⁰⁶ 例如见哥伦比亚 2001 年第 640 号法第 22 条和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 (DNDA) ADR 中心《调解和仲裁规则》第 34 条: 如果当事一方未参加调解听证会, 调解员将签发一项可以在随后的法庭程序中使用的证明书。

³⁰⁷ 见上文 3.3.6。

³⁰⁸ 见上文 3.3.7(iii)、3.4.6 和 3.5.9(ii)。

4.13 公众信任

确保并维持公众对 ADR 计划的信任。

公众信任是 ADR 计划成功的支柱之一，在计划的整个存续期间内都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止公众信任的消减。以下是对于赢得潜在用户信任发挥作用的一些（但不一定是所有）关键因素。

4.13.1 中立人的公正与独立

由于 ADR 程序中的中立人（即，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通常是由当事方指定的个人，他们不会自动享有法官作为公务员的地位。在这样一种安排中，中立人可视的公正性显得更加重要，但并非不受自身问题的影响。ADR 机构，例如产权组织中心，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可以制定一般性指导原则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提出以下要求：

- ADR 中立人不得偏袒（也不应让人觉得在偏袒）任何一方的利益
- ADR 中立人必须进行冲突检查，并公开与任何争议方的任何财务或个人关系
- 各争议方必须共同协商一致以指定 ADR 中立人
- ADR 中立人的费用由各当事方平等承担，或由管理机构之类的独立方承担

4.13.2 信息的保密性

有能力确保对 ADR 过程中（以及事实上是这一过程的存在期间）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是 ADR 的一种吸引力³⁰⁹。许多当事方选择 ADR 正是因为需要保密，特别是那些不愿向公共领域公开商业敏感信息的企业³¹⁰。严格执行保密性给予 ADR 使用者以信心，并鼓励他们参与 ADR。在调解中，对保密性的保证鼓励各当事方尽可能开放地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而不必担心如果争议诉诸法院就会受到损害，从而提高其成功的可能性³¹¹。

保密可以通过明文规定保密性的具体 ADR 法律来实现，或者当事方可以通过 ADR 条款或 ADR 协议来确定可适用的规则³¹²。

4.13.3 程序的透明度

不要将此处所提及的程序透明度与对于信息的保密性以及上文提到的 ADR 程序进行混淆。对于 ADR 程序的进行是否符合程序正当和法律规定的透明度也会影响公众对于该程序的信任度。

特别是，在该程序中采取的管理行为要对各当事方完全透明，例如：指定调解员、仲裁庭或专家的程序，或就任何中间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以体现出 ADR 管理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4.13.4 优势的实现

实现所描述的 ADR 的优势³¹³对于防止公众对 ADR 失去信任非常重要。

例如，需要注意确保 ADR 程序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从而节省时间和费用。此外，ADR 程序应在一个可以确保 ADR 程序所达成的决定或和解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框架内进行³¹⁴。

³⁰⁹ 见上文 2.7。

³¹⁰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同上, 43, 47。

³¹¹ Susan Corbett, 同上, 79, 65。

³¹² 见上文 3.3.2、3.4.2 和 3.5.4。

³¹³ 见上文第二章。

³¹⁴ 对于仲裁而言，这包括在跨境争议中利用《纽约公约》的可能性。

4.14 定期审查

对 ADR 计划进行定期审查，以监测其接受率和绩效，确保遵守最佳做法，确定需要改进和更新的领域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定期审查对于确保 ADR 计划保持发挥积极作用及及时更新具有重要意义。与利益攸关方一起持续进行的审查为获得有用的反馈提供了渠道，也为保证利益攸关方的长期继续参与提供了机会。

附录 A：产权组织中心与 IPO 和法院的合作

A.1 概览³¹⁵

*按国家英语名称首字母排序

阿根廷	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产权组织中心与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促进在阿根廷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产权组织中心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在澳大利亚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³¹⁶ 。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BR)	产权组织中心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促进在巴西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产权组织中心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参与了巴西的调解员培训 ³¹⁷ 。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产权组织中心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促进在智利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产权组织中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在中国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 (DNDA)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负责管理调解程序，产权组织中心负责管理哥伦比亚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调解程序 ³¹⁸ 。
哥斯达黎加	国家注册局	产权组织中心与国家注册局合作，促进在哥斯达黎加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古巴	古巴工业产权局 (OCPI)	产权组织中心与古巴工业产权局合作，促进在古巴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³¹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为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¹⁶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ip-infringement/enforcing-your-ip/enforcing-your-ip-oversea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¹⁷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npibr/pane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¹⁸ <https://www.wipo.int/amc/es/center/specific-sectors/dnda/>，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多米尼加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ONDA)	产权组织中心与国家版权局合作, 促进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厄瓜多尔	国家知识产权局 (SENADI)	产权组织中心与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 促进在厄瓜多尔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萨尔瓦多	国家注册中心 (CNR)	产权组织中心与国家注册中心合作, 促进在萨尔瓦多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³¹⁹ 。
印度尼西亚	知识产权总局 (DGIP)	产权组织中心与知识产权总局合作, 促进在印度尼西亚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以色列	以色列专利局 (ILPO)	产权组织中心与以色列专利局合作, 促进在以色列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 ³²⁰ 。
肯尼亚	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	产权组织中心与肯尼亚版权委员会合作, 促进在肯尼亚采用 ADR 解决版权争议。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Kyrgyzpatent)	产权组织中心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合作, 促进在吉尔吉斯斯坦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	产权组织中心与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合作, 促进在立陶宛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Mexico)	产权组织中心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合作, 促进在墨西哥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³²¹ 。
巴拉圭	国家知识产权局 (DINAPI)	产权组织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 促进在巴拉圭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³²² 。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管理菲律宾涉及知识产权的调解程序 ³²³ 。 产权组织中心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 参与了菲律宾的调解员培训 ³²⁴ 。

³¹⁹ <http://www.cnr.gov.sv/director-ejecutivo-del-cnr-firma-memorandum-de-entendimiento-con-la-ompi/>,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⁰ <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Cooperation/Pages/Wipo-Mediation.aspx>,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¹ https://www.gob.mx/impi/documentos/colaboracion-impi-mexico-ompi_final-pdf,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² <https://www.dinapi.gov.py/index.php/noticias/memorando-de-entendimiento-sobre-prestacion-de-servicios-respecto-metodos-de-solucion-de-controversias>,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³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⁴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panel/>,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波兰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PPO)	<p>产权组织中心参与为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未决商标异议程序提供调解机制的制定工作，并管理此类程序³²⁵。</p> <p>产权组织中心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合作，促进在波兰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³²⁶。</p>
大韩民国	文化体育观光部 (MCST)	<p>韩国著作权委员会管理大韩民国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调解程序³²⁷。</p> <p>对于国际争议，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还向潜在的当事各方提供产权组织调解方案³²⁸。</p>
		<p>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管理大韩民国涉及内容相关权利的调解程序³²⁹。</p> <p>对国际争议，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还向潜在的各当事方提供产权组织调解。在某些条件下，产权组织——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合作主持的产权组织调解的当事方可以享受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提供的费用和成本补贴计划的惠益³³⁰。</p>
	韩国特许厅 (KIPO)	产权组织中心与韩国特许厅合作，促进在大韩民国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法务部	产权组织中心与法务部合作，促进在大韩民国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韩国专利法院	产权组织中心与韩国专利法院合作，促进在韩国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版权局 (ORDA)	产权组织中心与罗马尼亚版权局合作，促进在罗马尼亚采用 ADR 解决版权争议。
俄罗斯联邦	联邦知识产权局 (俄罗斯专利局) (ROSPATENT)	产权组织中心与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在俄罗斯联邦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产权组织中心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在塞尔维亚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³³¹ 。

³²⁵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poland/>，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⁶ <http://www.uprp.pl/alternatywne-metody-rozstrzygania-sporow-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adr-w-obszarze-wlasnosci-intelektualnej-i-technologie/Lead02,57,18685,7,index,pl,text/>，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⁷ <https://www.copyright.or.kr/eng/service/adr/conciliation.do>，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⁸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kcc/>，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²⁹ <http://www.kcdrc.kr/guid04.do>，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⁰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kocca/>，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¹ <http://www.zis.gov.rs/news.370.html?newsId=2023>，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产权组织中心参与制定了商标和专利程序调解 ³³² 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未决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 ³³³ ，并管理此类程序。
	律政部	产权组织中心与律政部合作，促进在新加坡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律政部已经指定产权组织中心为新加坡的调解服务提供机构 ³³⁴ 。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产权组织中心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合作，促进在西班牙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³³⁵ 。 产权组织中心还参与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研究与开发 (研发) 示范协议的制定，示范协议推荐产权组织调解和产权组织快速仲裁 ³³⁶ 。
瑞士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产权组织中心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泰国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 (CIPITC)	产权组织中心与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合作，促进在西班牙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乌克兰	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 (MEDT)	产权组织中心与乌克兰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合作，促进在乌克兰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 (IPO)	产权组织中心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在联合王国采用 ADR 解决工业产权争议 ³³⁷ 。
坦桑尼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 (COSOTA)	产权组织中心与坦桑尼亚版权协会合作，促进在坦桑尼亚采用 ADR 解决版权争议。

³³²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³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expert-determin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⁴ <https://www.mlaw.gov.sg/content/minlaw/en/news/press-releases/mediation-act-to-commence-from-1-november-2017.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⁵ https://www.oepm.es/es/propiedad_industrial/Mediacion_y_Arbitraje/，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⁶ http://www.oepm.es/es/propiedad_industrial/transferencia_de_tecnologia/Modelos_de_Contrato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⁷ <https://www.gov.uk/guidance/intellectual-property-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p>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TTAB)³³⁸以及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³³⁹鼓励各当事方将 ADR 视为解决任何商标或专利程序中出现的的问题的手段。产权组织中心是被列举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³⁴⁰及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程序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之一。</p> <p>产权组织中心还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 促进在美国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争议。</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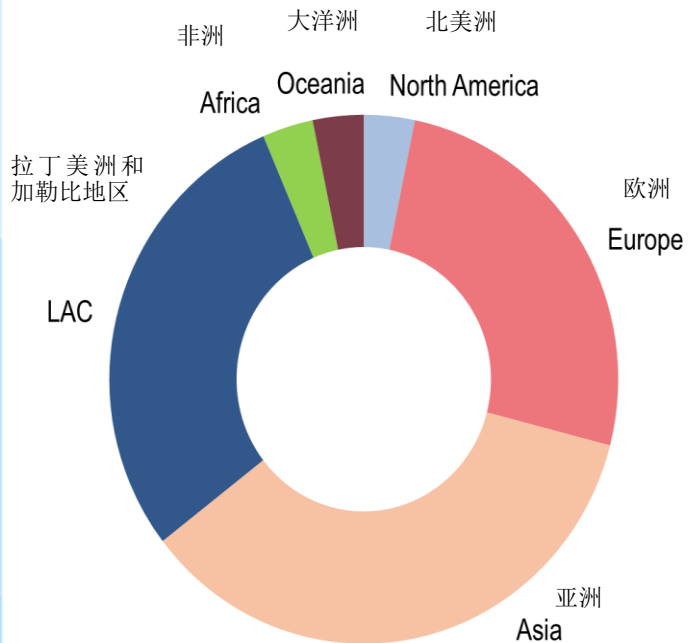
³³⁸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application-process/trademark-trial-and-appeal-board>,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³⁹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patent-trial-and-appeal-board-0>,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⁴⁰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PTO_WEB_POSTING_ON_ADR_%282%29.docx,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API (智利) - CNIPA (中国) - SENADI (厄瓜多尔) - KECCOCO (肯尼亚) - Kyrgyzpatent (吉尔吉斯共和国) - KIPO (大韩民国) - 法务部 (大韩民国) - 韩国专利法院(大韩民国) - ORDA (罗马尼亚) - IPI (瑞士) - CIPITC (泰国) - MEDT (乌克兰) - COSOT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PI (阿根廷) - IP Australia (澳大利亚) - National Register (哥斯达黎加) - OCPI (古巴) - ONDA (多米尼加共和国) - ILPO (以色列) - 文化部 (立陶宛) - PPO (波兰) - ROSPATENT (俄罗斯联邦) - IP Office (塞尔维亚)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NR (萨尔瓦多) - DINAPI (巴拉圭)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PM (西班牙) - USPTO (美国)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NDA (哥伦比亚) - DGIP (印度尼西亚) - IMPI (墨西哥) - IPOPHL (菲律宾)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PI-BR (巴西) - MCST-KCC (大韩民国) - MCST-KOCCA (大韩民国)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OS (新加坡) - IPO (英国)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nLaw (新加坡)

产权组织中心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及法院的合作 - 按年份



WIPO Center Collaborations with IPOs and Courts - By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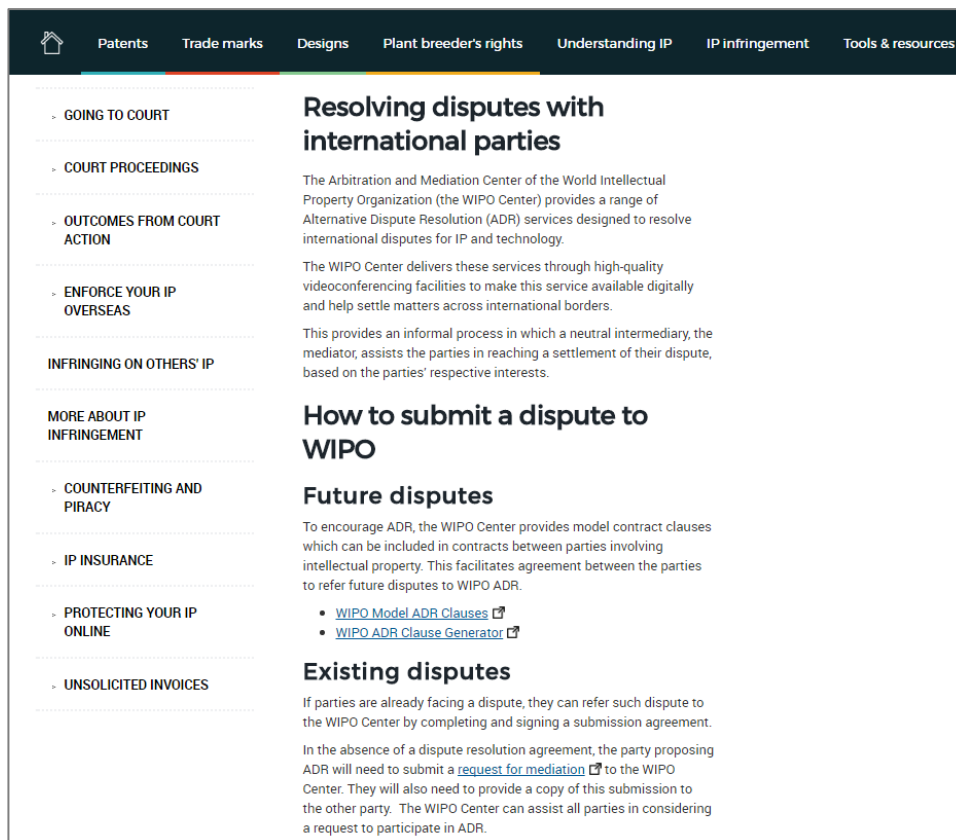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中心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及法院的合作 - 按地域

A.2 产权组织中心合作示例：提高对 ADR 的认识

A.2.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 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发起了一项倡议，为在澳大利亚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提供 ADR³⁴¹。

这项服务扩大了澳大利亚企业利用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的渠道，使各当事方能够以节省时间和成本的方式解决国际知识产权争议。为此，产权组织中心免费向有意相的争议当事方提供了在线沟通选项，包括产权组织网上案件管理系统和视频会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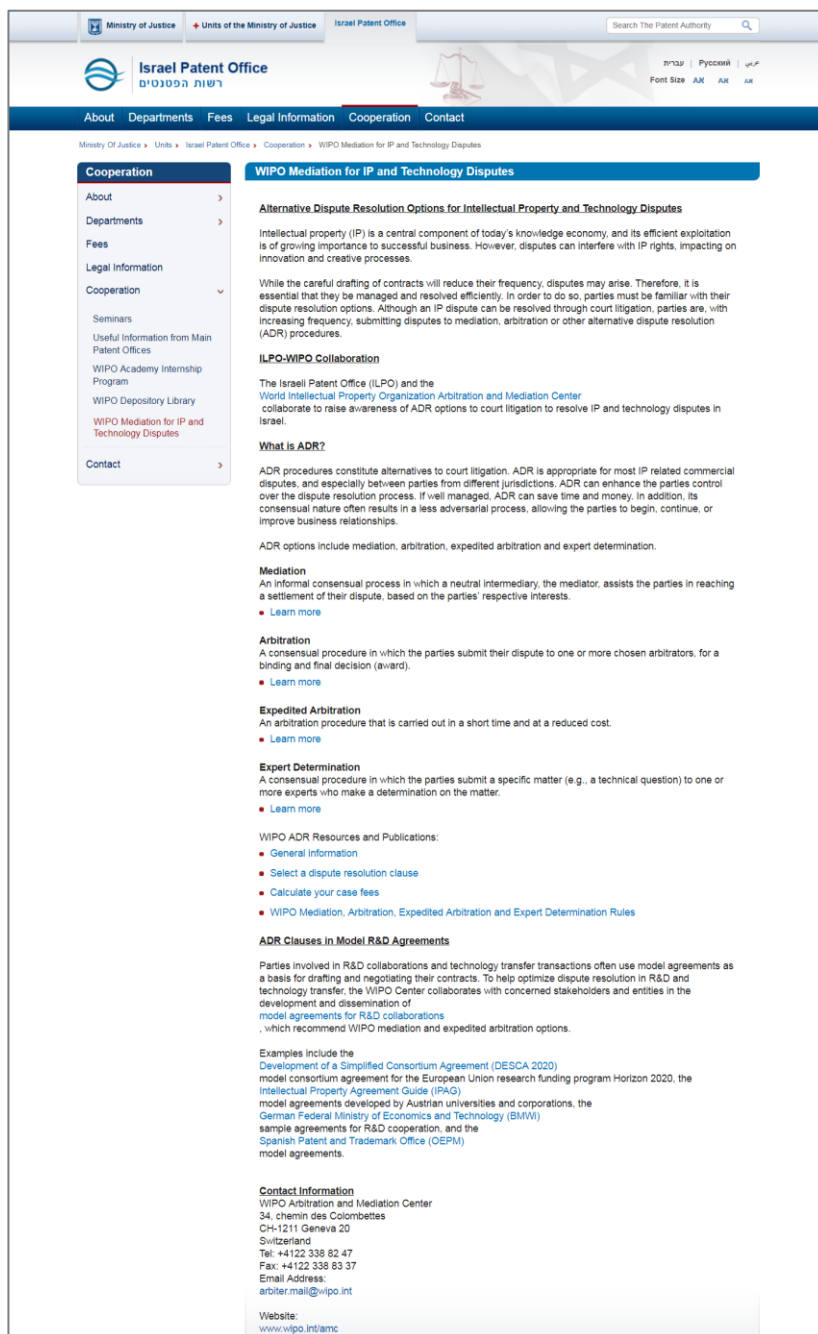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with a dark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links for Patents, Trade marks, Designs, Plant breeder's rights, Understanding IP, IP infringement, and Tools & resour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and featur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a list of menu items: GOING TO COURT, COURT PROCEEDINGS, OUTCOMES FROM COURT ACTION, ENFORCE YOUR IP OVERSEAS, INFRINGING ON OTHERS' IP, MORE ABOUT IP INFRINGEMENT,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P INSURANCE, PROTECTING YOUR IP ONLINE, and UNSOLICITED INVOICES. The main text area is titled 'Resolving disputes with international parties' and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The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the WIPO Center) provides a rang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ervices designed to resolve international disputes for IP and technology.', 'The WIPO Center delivers these services through high-quality videoconferencing facilities to make this service available digitally and help settle matters across international borders.', and 'This provides an informal process in which a neutral intermediary, the mediator, assists the parties in reaching a settlement of their dispute, based on the parties' respective interests.'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How to submit a dispute to WIPO' with a sub-section 'Future disputes' which includes links for 'WIPO Model ADR Clauses' and 'WIPO ADR Clause Generator'. The final section is 'Existing disputes' which explains the process of referring a dispute to the WIPO Center.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关于 ADR 的网页

³⁴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https://www.ipaustralia.gov.au/ip-infringement/enforcing-your-ip/enforcing-your-ip-oversea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A.2.2 以色列专利局 (ILPO)

以色列专利局和产权组织中心共同推动以色列采用 ADR 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包括分发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专门网页并为以色列专利局用户提供培训³⁴²。



以色列专利局关于 ADR 的网页

³⁴² 以色列专利局，“产权组织为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进行的调解”，<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Cooperation/Pages/Wipo-Mediation.aspx>，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A.2.3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于2014年9月订立了一项合作协定，旨在提高人们对ADR的认识，促进在墨西哥采用ADR解决工业产权和技术争议。

自此，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密切合作，在墨西哥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包括跨国公司、中小型公司、初创公司、大学、发明家和企业家）中传播相关信息³⁴³。

举办活动的示例包括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与墨西哥知识产权协会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³⁴⁴，以及通过在线提供信息和经由社交媒体渠道提供信息的方式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Mediación OMPI para controversia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TICs en México



Colaboración IMPI México-OMPI

E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y el Centro de Arbitraje y Mediación de la OMPI han establecido una colaboración para promover el uso de los métodos alternativos de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en sus siglas en inglés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en México, para resolver controversias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tecnologías de la información y la comunicación (TICs).



Centro de Arbitraje y Mediación de la OMPI



Con oficinas en Ginebra, Suiza, y en Singapur, el Centro de Arbitraje y Mediación de la OMPI ofrece métodos ADR, como la mediación y el arbitraje, para permitir a los particulares resolver eficientemente sus controversias comerciales domésticas o internacionales.

El Centro de la OMPI es internacional y se especializa en litigi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tecnología. El Centro de la OMPI se focaliza en controlar el tiempo y el costo de sus procedimientos.

¿Qué es la mediación?

La mediación es un procedimiento consensual no vinculante en el que un tercero neutral, el mediador, ayuda a las partes a solucionar la controversia, de conformidad con sus respectivos intereses. El mediador no puede imponer una decisión. El acuerdo de las partes tiene el efecto de un contrato.

Ventajas de la mediación

- Autonomía de las partes
- Neutralidad
- Tiempo y costo
- Soluciones creativas
- Mediador especializado
- Preservación de relaciones comerciales
- Confidencialidad

¿Cómo someter una controversia a Mediación OMPI?

a) Si existe un acuerdo de mediación entre las partes, las partes deberán:

- i. Completar y firmar la Solicitud de Mediación OMPI.
- ii. Enviar la Solicitud al Centro de la OMPI por correo electrónico a arbiter.mail@wipo.int.

b) Si no existe un acuerdo de mediación entre las partes, la parte que desee proponer someter una controversia a Mediación OMPI (Solicitud unilateral de mediación) deberá:

- i. Completar y firmar la Solicitud de Mediación OMPI.
- ii. Enviar la Solicitud al Centro de la OMPI por correo electrónico a arbiter.mail@wipo.int, con copia a la otra parte.
- iii. Una vez recibida la Solicitud, el Centro de la OMPI podrá proporcionar información relativa al procedimiento de Mediación OMPI a la otra parte. Si la otra parte estuviese interesada en participar en la Mediación OMPI, deberá completar la sección 2 b) de la misma Solicitud que presentó la parte solicitante y enviarla al Centro de la OMPI por correo electrónico a arbiter.mail@wipo.int.

- Las partes pueden nombrar al mediador conjuntamente o solicitar al Centro de la OMPI que identifique candidatos (de México o internacionales) que cuenten con las aptitudes requeridas para el caso.
- La Mediación OMPI puede llevarse a cabo en el lugar en que las partes acuerden. IMPI México puede proporcionar asistencia logística a las partes (por ejemplo, salas de reuniones).
- Se aplicarán tasas y honorarios especiales en razón de la colaboración IMPI México-OMPI.

Principales etapas de la Mediación OMP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产权组织中心信息传单

³⁴³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产权组织面向墨西哥知识产权与通信技术争议的调解”，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137298/Colaboracion_IMPI_Mexico-OMPI_final.pdf，访问时间2018年9月。

³⁴⁴ 全国公司律师协会（Asociación Nacional de Abogados de Empresa - ANADE）和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sociación Mexicana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知识产权局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 - 55

A.2.4 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TISC）

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³⁴⁵与各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获取当地技术信息和相关服务的机会，帮助他们发挥创新潜力，创造、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权利。

高效避免和解决争议的做法为国际和国内研发和技术转让交易获得成功提供了支持。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和产权组织中心合作提高人们对产权组织 ADR 的认识，为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参与者提供实用信息并引起他们的重视。

Time- and Cost-Efficient Resolution of R&D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Disputes for TISCs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s (TISCs) benefit from a 50% reduction in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fees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TISCs provide technology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researchers,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in over 50 countries worldwide.

Individuals seeking to benefit from the reduction should include a note in the request submitted to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indicating their status as a TISC. Individuals should include an official document from a TISC with the request indicating that they are affiliated with or are clients of this TISC.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WIPO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 program can be found at: www.wipo.int/tisc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its fees can be found at: www.wipo.int/amo

R&D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Disputes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ies involve a rich variety of contracts and transactions, including research contracts, collaborative projects, licensing, joint ventures, alliances, spin-offs and buyer-supplier relationships.

Such collaborations can involve complex legal, commercial or management issues, often including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Also, research partners from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s may have diverging expecta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of creating, using and exploiting IP rights.

Efficient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practices are key in such complex situations. Providing time- and cost-effective options, ADR procedures may help parties to find solutions to their disputes, without the need for court litigation, contributing to the continuation of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Areas of Dispute

A careful cho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framework should feature in negotiations of sometimes multiple contracts at different stages of R&D activities, commerc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cesses. Where several contracts relating to R&D collaborations are concluded at different stages of a project, consist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vis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enable an efficient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and, if necessary, the potential consolidation of disputes.

Preparatory phase of Research Collaboration Commercializ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onclusion of Contract	Duration of Collaboration	Outside / After the Collabo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tters of Intent-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Op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signment Contracts- Consortium Agreements- Consultancy Agreem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s- Licensing Agreements- 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s- Outsourcing Agreements- Partnership Agreement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ster Agreements- Research Service Contrac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signment Contracts- Commercial Contract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 Contracts- Sub-Contracts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With offices in Geneva, Switzerland and in Singapore,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offers ADR options to enable parties to efficiently settle their domestic 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disputes. The ADR options offered by the WIPO Center are mediation, arbitration, expedited arbitration, and expert determination. The WIPO Center is international and specialized in IP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It has a strong focus on controlling the time and cost of its proceedings.

WIPO ADR procedures are organized to stimulate positive opportunities for party settlement. Almost 70% of the mediation procedures administered by the WIPO Center have settled. Even in arbitration, 40% of WIPO cases settle before any formal decision is issued.

产权组织中心关于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信息传单³⁴⁶

³⁴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https://www.wipo.int/tisc/zh/>，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⁴⁶ 该传单也有其他语言版本。

A.3 产权组织中心合作示例：案件管理

A.3.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

产权组织调解

在新加坡，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中心携手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商标（异议、无效和撤销）程序，后扩大到专利程序，提供调解服务。当事方可以同意将此类争议提交给产权组织中心，由该中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对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³⁴⁷。

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各当事方可以随时同意接受产权组织的调解，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也将在各当事方提交书状后，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主动告知各当事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产权组织调解³⁴⁸。

如果当事双方同意进行调解，则可以共同向产权组织中心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产权组织调解申请书》。如果一方希望向另一方提议调解，则提议方需填写《产权组织调解申请书》，并将其发送至产权组织中心新加坡办事处、当事另一方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另一方接洽协助当时各方考虑《产权组织调解申请书》。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供一项调解促进计划³⁴⁹，通过为调解程序提供资金的方式，以鼓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程序下的各当事方使用调解，使得更多的当事方可以体验到调解是一种有吸引力的争议解决机制，既可以替代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审理，又可以令人满意地解决他们的争议。

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彻底解决其争议，提起调解的一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剩余的法律问题将退回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进行审理裁决。

案件实例³⁵⁰：产权组织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理中的商标异议程序进行调解

一家新加坡建筑公司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三个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指控它们的关键组成部分与其商标相似。争议商标的申请人是三具有商业联系的实体，分别设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此外，当事方之间还存在长期悬而未决的跨境商业和知识产权争议。当事方同意将所有商标异议提交产权组织（新加坡）进行合并调解，并表示各方希望在全球范围内解决所有未决程序。

产权组织中心提议让一名新加坡知识产权律师担任调解员。调解会议在新加坡的麦士威议事厅举行，为期一天。调解开始四个月后，双方解决了商标争议及其他商业争议。

³⁴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面向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的程序的调解”，<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⁴⁸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商标程序的调解”（2015 年 1 月 12 日），<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⁴⁹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调解促进计划”，<https://www.ipos.gov.sg/growing-your-business-with-ip/funding-assistance>，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⁰ “产权组织面向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起的程序的调解”的更多例子，<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medi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1. Parti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contact information: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Name	: _____	Name	: _____
Country of domicile	: _____	Country of domicile	: _____
Tel	: _____	Tel	: _____
Email	: _____	Email	: _____
Address	: _____	Address	: _____
Represented by	: _____	Represented by	: _____
Tel	: _____	Tel	: _____
Email	: _____	Email	: _____
Address	: _____	Address	: _____

2. Dispute

Please provid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ispute:

3. Time period for mediation

The following period will be set aside for mediation, as may be extended upon agreement:

- 30 days
 60 days
 90 days

4. Submission to WIPO Mediation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The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Th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
Signature : _____	Signature : _____
Place and Date : _____	Place and Date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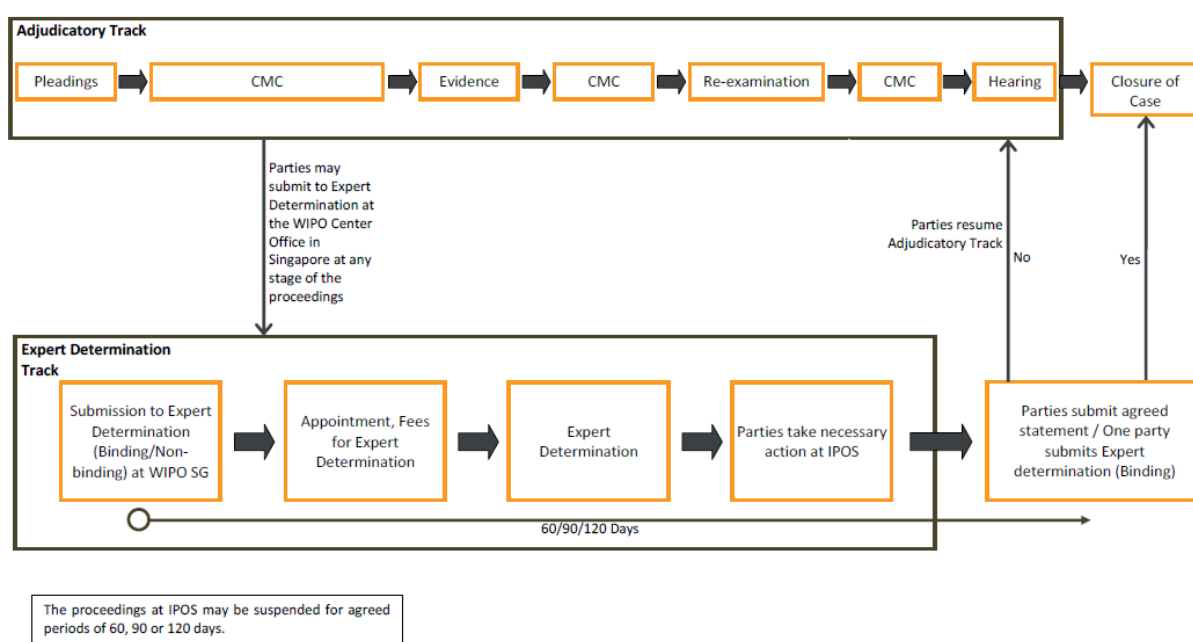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产权组织调解申请书范本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

在新加坡，自 2014 年 4 月以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携手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争议程序提供专家裁决服务。允许各当事方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专家裁决。

如果各当事方希望进行产权组织专家裁决，他们必须在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一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下的产权组织专家裁决协议和请求书》。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专家裁决，并为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产权组织中心将负责管理程序并协助指定适当的专家³⁵¹。各当事方可以要求中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程序，以便进行专家裁决听证³⁵²。



产权组织面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

³⁵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面向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起的程序的专家裁决”，<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expert-determin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²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程序的专家裁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2014 年 9 月 1 日），<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hearings-mediation/expert-determina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A.3.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在菲律宾，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知识产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审理的下列类型的知识产权争议必须进行调解³⁵³：

-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投诉
- 当事人之间的案件，例如，商标异议和撤销程序
- 涉及技术转让付款的争议
- 涉及作者对其作品的公开表演权或其他传播权的许可条款的相关争议
- 不服法律事务局和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决定而向局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案件³⁵⁴
- 在局长宣布的和解期间可能提交调解的所有其他案件

根据争议的性质，可以由不同的 ADR 机构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的未决争议提供调解服务³⁵⁵。一般而言，争议可以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ADRS) 进行调解，并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规则》加以管理³⁵⁶。自 2011 年以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已调解了 1700 多起案件³⁵⁷。

自 2015 年 4 月起，如果一方或双方居住在菲律宾境外，则争议也可以提交产权组织中心，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加以管理。各当事方将案件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并听取有关调解的强制性简要介绍之后，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出调解申请³⁵⁸。对于选择产权组织调解的当事方，产权组织中心

³⁵³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产权局第 154 号令”，
<http://ipophil.gov.ph/images/WhatsNew2015/Announcements/OfficeOrderNo154s2010.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⁴ 在这些情况下，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不会要求在始发局调解争议的调解员调解案件。见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产权局第 154 号令”，
<http://ipophil.gov.ph/images/WhatsNew2015/Announcements/OfficeOrderNo154s2010.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⁵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产权局第 154 号令补充准则，s. 2010 年”，
http://www.ipophil.gov.ph/images/2017Uploads/Comp_Mediation-Rules.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⁶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替代性争议解决”，<http://www.ipophil.gov.ph/services/ip-cases2/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⁵⁷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5 月的情况。

³⁵⁸ 见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pophil_agreementrequest.doc，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将负责管理程序并协助指定适当的调解员³⁵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对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³⁶⁰。

如果发起请求的的当事方未参加调解，则案件可能会被驳回。如果其对方未参加调解，则该方可能会被宣布为缺席。缺席的当事方可能被要求偿还最高至对方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的金额，包括所有的律师费³⁶¹。

ADR Form No. 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ervices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GREEMENT AND REQUEST FOR MEDIATION / MEDIATOR'S REPORT

ORIGINATING OFFICE: _____
Hearing Officer: _____

Opposer, _____
-vs- _____
Respondent-Applicant. _____

IPC CASE NO: _____
Opposition to: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TM: " _____ "

DATE REFERRED: _____
60 days FROM REFERRAL: _____
90 days FROM REFERRAL: _____

P R E - M E D I A T I O N S T A G E					
DATES	OPPOSER	COUNSEL	RESPONDENT	COUNSEL	STATUS

BRIEFER: _____
SIGNATURE OVER PRINTED NAME/DATE

CONSENT TO SUBMIT DISPUTE TO MEDI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undergo mediatio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 Mediator and commit to follow the protocols, fees and guidelines of the proceedings established by:

IPOPHL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OPPOSER / DATE		M E D I A T I O N S E S S I O N S				RESPONDENT- APPLICANT/DATE	
OR NO. (OPPOSER):		OR NO. (RESPONDENT):					
DATES	OPPOSER	COUNSEL	RESPONDENT	COUNSEL	STATUS		

OPPOSER / DATE		E X T E N S I O N				RESPONDENT- APPLICANT/DATE	
OR NO. (OPPOSER):		OR NO. (RESPONDENT):					
DATES	OPPOSER	COUNSEL	RESPONDENT	COUNSEL	STATUS		

ACTION TAKEN/STATUS:

SETTLED (with following Attachment/s)
 Agreement
 Withdrawal of the Complaint
 Undertaking
 NOT SETTLED
 BACK TO ORIGINATING OFFICE
 Awaiting Compromise Agreement
 Recommendation: _____

TERMINATED, FOR OTHER REASONS: Compromise
 Refused to mediate (Opposer/Respondent)
 Briefing without briefing
 Discontinued Mediation:
 Non-appearance of parties (complainant/respondent)
 Party/ies not fully authorized to enter into Compromise Agmt.
 Other reason/s: _____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协议和请求/调解员报告范本

³⁵⁹ 产权组织网站上可以找到一份指示性调解员名单。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员小组”，<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panel/>，访问时间 2018 年 3 月。

³⁶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提起的产权组织调解程序”，<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ph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⁶¹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产权局第 154 号令”，http://www.ipophil.gov.ph/images/IPCases/ADR/Office_Order_No._154_rules_of_procedure_for_mediation.pdf，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A. 3. 3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 (TTAB) 以及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 (PTAB) 鼓励争议各当事方将 ADR 视为解决任何商标或专利程序中出现争议的一种手段。产权组织中心是被列为为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及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程序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机构之一。

NOTICE CONCERNI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The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encourages parties to consid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s a means of settling the issues raised in any opposition or cancellation proceeding. Although more than 95% of Board proceedings are decided prior to trial (by settlement or by entry of pre-trial judgment), consideration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echniques early in a proceeding might produce a quicker, mutually agreeable resolution of a dispute or might, at least, narrow the scope of discovery or the issues for trial. In either circumstanc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ight save parties time and money.

Man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off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Listed below are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can make arrangements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listings are provid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parties involved in cases before the Board; the Board does not sponsor or endorse any particular organization'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Telephone: (212) 642-1732 Fax: (212) 768-7796 http://www.inta.org/Mediation/Pages/Mediation.aspx e-mail: cclark@inta.org	CPR Institut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Telephone: (212) 949-6490 Fax: (212) 949-8859 www.cpradr.org e-mail: info@cpradr.org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2001 Jefferson Davis Highway, Suite 203 Arlington, Virginia 22202 Telephone: (703) 415-0780 Fax: (703) 415-0786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 Headquarters 140 West 51 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0-1203 Telephone: (212) 484-3266 Fax: (212) 307-4387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38 8247 http://www.wipo.int/amc/en/ e-mail: arbiter.mail@wipo.int	

If parties to a Board proceeding consider using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Board would like to know; and if the parties actually engage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Board would be interested to learn what mechanism (e.g., arbitration, mediation, etc.) was used and with what general result. Such a statement from the parties is not required but would be helpful to the Board in assessing the valu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o parties involved in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roceedings. To report any experience with ADR, please forward a summary of the particulars to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TTAB_Settlement_comments@uspto.gov.

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关于 ADR 的通知

A.3.4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

在哥伦比亚，自 2012 年以来，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一直为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争议提供调解服务³⁶²。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根据其《内部调解和仲裁规则》对调解进行管理，该规则以哥伦比亚调解方面的法律为基础。

调解请求可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当事方可以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调解人名单中选择指定他们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否则，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可以指定一名内部官员担任调解员³⁶³，或者选择一名满足其要求并且之前已在上述名单中登记的外部调解员。

如果一方未出席调解听证会，调解员可以签发一份证明书以供提交给随后的法院程序。如果各当事方能够达成和解，则和解条款将由调解人以证明书的形式记录下来，该证明可作为法院判决进行强制执行。如果没有达成和解，调解员将签发一份证明书，说明调解结果。

根据与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的合作协议，产权组织中心负责管理哥伦比亚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调解程序。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并为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³⁶⁴。



³⁶²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http://derechodeautor.gov.co/historia-centro-de-conciliacion>，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⁶³ 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内部官员通过轮换制被指定为调解员。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的调解员名单可在关于国家调解计划的网站上查阅。见司法和法律部，“*Centro de Conciliación y Arbitraje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FERNANDO HINESTROSA’*”（国家调解计划），http://conciliacion.gov.co/portal/conciliadores_centro/CentroId/3390，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⁶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对向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提交的版权争议的调解”，<https://www.wipo.int/amc/es/center/specific-sectors/dnda/>，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A.3.5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 (KCC)

在大韩民国，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版权争议提供调解服务，并自 2013 年起在首尔地区法院提供法院附设的调解服务³⁶⁵。截至 2015 年 12 月，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处理的调解请求共计 1,777 份³⁶⁶。韩国著作权委员会依据《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调解规则》和《版权法》对调解进行管理。

调解请求可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韩国著作权委员会下的程序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³⁶⁷。《版权法》规定，调解期间公开的信息应予保密，并且在随后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不能获得各当事方承认³⁶⁸。

如果一方未参加调解，调解员可以签发一份证明书以供呈交随后的法院程序。如果当事方能够达成和解，则和解条款将由调解人以证明书的形式记录下来，该证明可作为法院判决进行强制执行。³⁶⁹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还可以将争议送交产权组织中心进行调解。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当事方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³⁷⁰，并对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³⁷¹。

³⁶⁵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自 2013 年起为在首尔地区法院提起的版权主张提供类似的调解服务。见 Lee Hae Wan, ‘Introduction of KCC ADR System and Achievements’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和韩国著作权委员会, 2014 年产权组织——韩国著作权委员会版权调解讲习班(2014) 62。

³⁶⁶ 2015 年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调解统计数据——可查阅 <http://www.copyright.or.kr/customer/adr/main.do>,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⁶⁷ Lee Hae Wan, 同上, 361, 56。

³⁶⁸ 大韩民国 1957 年《版权法》第 115 条和第 116 条; Lee Hae Wan, 同上, 361, 54。

³⁶⁹ 大韩民国 1957 年《版权法》第 117 条; Lee Hae Wan, 同上, 361, 52。

³⁷⁰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争议调解请求信息,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kcc/>,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⁷¹ Lee Hae Wan, 同上, 361, 136。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产权组织中心信息传单（也提供韩文版）

A. 3.6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KOCCA）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是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下属的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韩国文化内容产业的发展。根据《韩国内容产业促进法》，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的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KCDRC）为解决因使用内容而产生的争议提供调解。

《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调解规则》允许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提出调解请求，但调解只能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开始。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经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可以具有与法院终审判决效力相同的强制执行力。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内容争议解决委员会收到的调解请求越来越多³⁷²。

为了促进在大韩民国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内容争议，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和产权组织中心于 2012 年 9 月缔结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合作协议，争议各当事方可以选择将国际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和产权组织中心提供表格以便利此类提交，并对此类提交的案件给予费用折扣³⁷³。

³⁷² 例如，2014 年，它处理了 157 项调解请求。

³⁷³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争议调解请求信息，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kocca/>，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关于 ADR 的网页

A. 3.7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PPO)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合作，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商标异议程序中的当事方提供通过依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以调解方式解决此类争议的选择³⁷⁴。产权组织调解对于寻求解决在多个管辖区内的商标异议相关的争议的当事方特别有利。

一旦有人提出对商标申请的异议，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就会通知商标申请人，并告知双方可以自波兰共和国专利局通知日期起两个月内通过友好方式解决该争议³⁷⁵。根据双方的共同请求，两个月的期限最多可延长至总共六个月³⁷⁶。

在反对波兰共和国指定延长国际商标保护的相关程序中也提供调解服务³⁷⁷。

尝试友好和解的各当事方可以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希望开始调解的一方当事方向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并把副本发给当事另一方。产权组织中心将为争议各当事方提供信息说明程序的后续步骤、费用，并根据各当事方的请求，提供候选调解员名单。在整个程序中，产权组织中心都将与各当事方和调解员保持联络，确保最佳的程序效率。³⁷⁸

³⁷⁴ 《产权组织调解规则》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产权组织调解请求范本以英文和波兰文提供。

³⁷⁵ 《工业产权法》第 152¹⁹ 条第 1 款。

³⁷⁶ 《工业产权法》第 152¹⁹ 条第 2 款。

³⁷⁷ 《工业产权法》第 152^{6a} 条第 3 款。

³⁷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面向在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PPO) 提起的程序的调解”，<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poland/>，访问时间 2018 年 6 月。

在友好和解的期限届满之前，各当事方应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通报其成果。如果达成和解，双方可以请求波兰共和国专利局终止商标异议程序。如果在两个月（或相应的六个月）友好和解期限内达成和解，则当事双方可以享受到波兰共和国专利局退还 50%的商标异议费用的惠益。当事方如果未能在六个月内达成和解，但希望继续进行调解，经当事方的共同请求，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可以中止异议程序。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1. Parti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contact information: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Name : _____	Name : _____
Country of domicile : _____	Country of domicile : _____
Tel : _____	Tel : _____
Email : _____	Email : _____
Address : _____	Address : _____
Represented by : _____	Represented by : _____
Tel : _____	Tel : _____
Email : _____	Email : _____
Address : _____	Address : _____

2. Dispute

Please provid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ispute:

3. Submission to WIPO Mediation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The initiat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The respond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
Signature : _____	Signature : _____
Place and Date : _____	Place and Date : _____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产权组织调解请求范本

A.4 合作示例：研发协议范本中的 ADR

A.4.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

参与研发合作和技术转让交易的各方往往使用协议范本作为合同起草和谈判的基础。为了帮助优化研发和技术转让中的争议解决，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产权组织中心与来自经济、工业和竞争力部（MINECO）、高级科学研究委员会（CSIC）和许可证经理人协会（LES）（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代表合作制定并传播了研发合作协议范本，其中建议采用产权组织调解和快速仲裁。

2016年9月，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推出了多个此类研发和技术转让协议范本，包括材料转让协议、不披露协议和专利/实用新型许可协议³⁷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EPM website's 'Contract Templates' page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with categories like HOME,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INVENTIONS, INDUSTRIAL DESIGNS, INDUSTRIAL PROPERTY, ABOUT THE SPTO,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Contract Templates' and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Forms' and 'Fees'. The main text explains the importan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provides a table of templates.

Agreement	Usage guide	Spanish version	English version
Confidentiality	Download (v.23.09.2016)	Download (v.23.09.2016)	Download (v.23.09.2016)
Transferring Material	Download (v.23.09.2016)	Download (v.23.09.2016)	Download (v.23.09.2016)
License (Public-Company Entity)	Download (v.24.09.2017)	Download (v.23.09.2016)	Download (v.23.09.2016)
License (Company-Company)	Download (v.24.09.2017)	Download (v.28.12.2016)	Download (v.23.09.2016)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研发协议范本（也提供西班牙文版）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产权组织中心还合作提高人们对使用 ADR 解决西班牙工业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优势的认识³⁸⁰。

³⁷⁹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合同模板”，
http://www.oepm.es/en/propiedad_industrial/transferenciade_tecnologia/Modelos_de_Contratos/，
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³⁸⁰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调解与仲裁”，
https://www.oepm.es/en/propiedad_industrial/Mediacion_y_Arbitraje/，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附录 B：产权组织中心参考资料

B.1 产权组织 ADR 规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expert-determination/ru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快速仲裁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expedited-ru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rules

B.2 产权组织规则规定的 ADR 服务费用³⁸¹

根据产权组织费用表，下列费用适用于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的案件。根据产权组织中心和 IPO 之间的一些合作，约定适用经折扣后的费用³⁸²。

B.2.1 调解

争议金额	管理费 ³⁸³	调解员费用	
不超过 25 万美元	250 美元	2500 美元 (*)	
超过 25 万美元	调解案值的 0.10%，最高 10000 美元	300-600 美元/小时 (**)	1500-3500 美元/日 (**)

(*) 准备工作和调解共计 10 小时的参考费率。

(**) 参考费率。

³⁸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快速）仲裁、专家裁决费用计算器”，<https://www.wipo.int/amc/en/calculator/adr.jsp>，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如果争议的当事一方（或双方）系已公布的 PCT 申请的申请人或发明人、海牙体系或马德里体系的国际注册持有人，或产权组织绿色技术提供者或寻求者，则产权组织中心的管理费减免 25%。

³⁸² 见附录 A.3 中的示例。

³⁸³ 调解的标的根据各当事方索赔金额的总价值确定。如果调解申请书中未标明任何请求金额，或者争议涉及的问题不能以金额来计算，除另有调整外，应缴纳的管理费为 1000 美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费用和成本表”，<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fee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B.2.2 快速仲裁和仲裁

费用类型	争议金额	快速仲裁	仲裁
案件登记费	任何金额	1000 美元	2000 美元
管理费 (*)	不超过250万美元	1000 美元	2000 美元
	250万美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万美元	5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 万美元以上	5000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金额的0.05%，但最高收费15000美元	10000美元+超过1000万美元金额的0.05%，但最高收费25000美元
仲裁员费用	不超过 250 万美元	20000 美元 (固定收费) (**)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商定 参考费率： 每小时300至600美元
	超过 250 万美元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40000 美元 (固定收费) (**)	
	超过 1000 万美元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商定	

(*) 方格中表示的均为一起争议应付费用的总金额，例如在快速仲裁中，如果争议金额为500万美元，应缴纳的管理费是5000美元（而不是将5000美元和1000美元两项费用相加之和的6000美元）。

(**) 依据争议的复杂性以及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可能减少或者增加。

B.2.3 专家裁决

管理费 ³⁸⁴	专家费 (*)	
专家裁决案值的 0.10%，但最高收费 10000	300-600 美元/小时	1500-3500 美元/日

(*) 参考费率

³⁸⁴ 专家裁决案值根据各当事方索赔金额的总价值确定。如果专家裁决申请书中未标明任何请求金额，或者争议涉及的问题不能以金额来计算，除另有调整外，应缴纳的管理费为 1000 美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费用和成本表”，<https://www.wipo.int/amc/zh/expert-determination/fees/index.html>，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B.3 产权组织 ADR 条款和协议范本

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了用于提交未来争议的示范合同条款和用于提交现有争议的协议，见 <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index.html>。这些示范条款和协议允许各当事方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专家裁决、快速仲裁和/或仲裁（或这些程序组合并用），并且还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B.3.1 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

为了协助当事各方起草条款和提交协议，产权组织中心提供了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³⁸⁵。产权组织这一工具允许当事各方通过选择产权组织 ADR 程序、核心要素（例如，程序地和语言以及适用法律）以及其他要素、包括中立人的资格（如需要）来制定定制条款和提交协议。

WIPO Clause Generator

Step 3 – Build your clause: WIPO Mediation followed, in the absence of a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Clause

Mediation

The parties should determine where they want the mediation to take place.

Core Elements

- Place of Mediation
- Language of the Mediation
- Duration of the Mediation Proceedings

Additional Elements

-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diator
- Conduct of the Mediation

Arbitration

Core Elements

- Number of Arbitrators
- Place of Arbitration
-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 Substantive Law

Additional Elements

- Appointment Procedure
- Qualifications of the Arbitrators
- ECAF
- Evidence
- Time Period of Delivery of the Final Award
- Appeal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under,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and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 of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ts formation, validity, binding effect,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breach or termination, as well as non-contractual claims, shall be submitted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The place of mediation shall be [specify place].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mediation shall be [specify language].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ny such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has not been settled pursuant to the mediation within [specify timeline] days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diation, it shall, upon the filing of a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by either party,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determin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Arbitration Rules. Alternatively, if,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said period of [specify timeline] days, either party fails to participate or to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diation, the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shall, upon the filing of a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by the other party,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determin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a sole arbitrator][three arbitrators].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pecify place].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be [specify language].

The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shall be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specify jurisdiction].

产权组织 ADR 条款生成器

³⁸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https://www.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B.3.2 产权组织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为了协助争议当事方在保留诉讼以解决争议的权利的基础上，将争议提交进行调解，产权组织为产权组织先行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的这一程序拟定了示范条款和协议。³⁸⁶

未来争议：WIPO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条款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任何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则[写明地点]法院对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具有排他的管辖权。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写明地点]法院对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具有排他的管辖权。交由诉讼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进行审理判决。

现有争议：同意提交 WIPO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的协议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简要说明争议]


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我们进一步同意，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争议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则[写明地点]法院对此种争议具有排他的管辖权。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写明地点]法院对此种争议具有排他的管辖权。交由诉讼的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进行审理判决。

³⁸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med_court/，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B. 3. 3 单方面请求产权组织调解

除了双方约定提交产权组织 ADR 的条款和协议范本之外，产权组织中心还提供了一类调解申请书的范本，以便在争议当事各方没有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一方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 (a) 项将争议提交调解。《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6 条也提供了类似的选择。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Article 4 of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Note: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ete sections 1 and 2(a). The other party shall complete section 2(b).

1. Parti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contact information:

Requesting Party	Other Party
Name:	Name:
Country of domicile:	Country of domicile:
Tel:	Tel:
E-mail:	E-mail:
Address:	Address:
Represented by:	Represented by:
Tel:	Tel:
E-mail:	E-mail:
Address:	Address:

2. Dispute

Please provid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ispute:

a) The requesting party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and to the other party.

Place and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b) The other party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an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Place and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产权组织调解申请书范本

B.4 产权组织针对具体计划的专门 ADR 服务

针对知识产权交易的具体领域，对产权组织 ADR 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例如针对规则、费用和条款方面），这类交易会受益。这种调整将反映出相关领域的法律和商业标准及需求，因而大大提高 ADR 程序的效率收益。除了与本指南所涵盖的 IPO 合作外，产权组织中心针对特定部门的 ADR 服务目前涵盖以下领域³⁸⁷：

- 艺术与文化遗产
- 能源
- 电影、媒体及娱乐
- 特许经营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生命科学
- 标准专利
- 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
- 体育运动
- 贸易博览会

³⁸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为特定部门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访问时间 2018 年 9 月。

附录 C：产权组织中心的信息文件示例

将涉及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域的法院案件送交产权组织 ADR

对[写明管辖区]法院审理未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 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程序，有助于圆满地处理这些案件。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当事方如果有意愿尝试和解或者需要专家协助处理技术或科学方面的问题，ADR 可以提供适当的机会。产权组织中心负责管理国内法院以及知识产权局等其他裁决机构送交的 ADR 案件。

产权组织调解

在调解程序中，一名中立居间人，即调解员，协助各当事方就其争议达成令各方满意的和解结果。和解结果将以有强制执行力的合同形式予以记录。调解是一种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案件处理方式，同时也保护有时甚至增进各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调解的主要特点是：

- 调解是一种由当事方控制的、没有约束力的程序
- 调解是一种保密的程序
- 调解是一种以利益为基础的程序

国内法院未决诉讼的各当事方可以通过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产权组织调解协议的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

推荐的产权组织调解协议范本“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根据《WIPO 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简要说明争议]

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在收到产权组织调解协议后，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各当事方联系，协商调解员的指定和适用费用事宜。虽然各当事方可自确认并指定合适的候选人，但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要求而协助提供合格候选人短名单。

希望提议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调解的一方也可以单方面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第 4 条（a）项为争议当事方在没有订立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将争议提交调解提供了便利。在鼓励调解的法院环境中，允许单方面提交调解申请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此外，根据一方的请求，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指定一名外部中立人，协助争议各方当事人考虑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调解（第 4 条（b）项）；如果当事双方同意，随后可以指定该中立人为调解员。

产权组织仲裁

依据仲裁程序，当事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由他们对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选择仲裁即意味着当事方选择了私人争议解决程序而不是诉诸法院。

仲裁的主要特点是：

- 仲裁是基于当事各方的合意性
- 由当事方选择仲裁员
- 仲裁是中立性的
- 仲裁是一种保密的程序
- 仲裁庭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且易于执行

国内法院未决诉讼的各当事方可通过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产权组织仲裁协议的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仲裁。

推荐的产权组织仲裁提交协议范本“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 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简要说明争议]

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决。”

在收到产权组织仲裁协议后，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各当事方联系，协商仲裁员的指定和适用费用事宜。虽然各当事方可自行确认并指定合适的候选人，但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要求而协助提供合格候选人短名单。

产权组织中心还提供产权组织快速仲裁服务，这种仲裁的时间期限更短，成本更低。

产权组织专家裁决

专家裁决是产权组织中心提供的基于当事各方合意的 ADR 服务，在该服务中，当事双方将其技术、科学或相关业务问题提交给一位或多位专家，由他们对此问题作出裁决。

专家裁决的主要特点是：

- 专家裁决基于各当事方的合意
- 由当事方选择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
- 专家裁决中立而灵活
- 专家裁决是一种保密的程序
- 专家裁决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 专家裁决是一种灵活的程序

可以得益于专家裁决的事项包括：

- 知识产权资产的估值或专利费税率的确定
- 对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 许可证涵盖的权利范围
- 损害赔偿金评估

国内法院未决诉讼的各当事方可以通过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产权组织专家裁决协议的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专家裁决。

推荐使用的产权组织专家裁决提交协议范本

“我们，下述签署方，特此同意根据《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将以下事项提交专家裁决：

[简要描述提交专家裁决的事项]

专家所作裁决应 [不] 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专家裁决所用语言为 [写明语言] 。”

在收到产权组织专家裁决协议后，产权组织中心将与各当事方联系，协商专家的指定和适用费用事宜。虽然各当事方可自行认定并指定合适的候选人，但产权组织中心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要求而协助提供合格候选人短名单。

希望提议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专家裁决的当事一方也可以单方面向产权组织中心提交专家裁决申请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裁决规则》第 6 条（a）项为当事方在没有订立专家裁决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将争议提交专家裁决提供了便利。允许单方面提交调解申请对法院未决诉讼程序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此外，根据当事一方的请求，产权组织中心也可以指定一名外部中立人，协助当事各方考虑将争议提交产权组织进行专家裁决（第 6 条（b）项）；如果当事各方同意，随后可以指定该中立人为专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日内瓦)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Geneva)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T +41 22 338 8247
F +41 22 338 83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
WIPO Office in China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东口袋胡同2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话：+8610 8322 0238/
+8610 8322 0833
传真：+8610 8322 0323

www.wipo.int/amc
arbiter.mail@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en/offices